



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钞票处理设备维
护保养及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GK2023006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3 年 7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钞票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RH-GK2023006)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

一、 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服务:
包 1 (RH-GK2023006-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钞票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	C0508	年	1	否		

采购标的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包 2 (RH-GK2023006-2):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钞票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	C0508	年	1	否		

采购标的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包 3 (RH-GK2023006-3):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钞票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	C0508	年	1	否		

采购标的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包 4 (RH-GK2023006-4):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钞票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	C0508	年	1	否		
采购标的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本次招标将按照项目包次分别组织供应商报名、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和签约、履约环节的工作。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本次招标的预算	包1 预算：655 万元 包2 预算：476 万元 包3 预算：2160 万元 包4 预算：5692 万元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3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9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名领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	2023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9日（不少于5(含)个工作日）。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期限	2023年7月28日16:00前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B座5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	包1：2023年8月2日14：00						

时间	包 2: 2023 年 8 月 2 日 14: 15 包 3: 2023 年 8 月 2 日 14: 30 包 4: 2023 年 8 月 2 日 14: 45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或不 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参与多个包次投标的供应商, 须按照项目包次分别密封递交投 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 将被拒绝。
六、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包 1: 2023 年 8 月 2 日 14: 00 包 2: 2023 年 8 月 2 日 14: 15 包 3: 2023 年 8 月 2 日 14: 30 包 4: 2023 年 8 月 2 日 14: 45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1 室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 十七条	(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之规定)”;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合体投 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是 ■否

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 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66194883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方式: (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李先生 电 话: 66195317; (开、评标咨询) 包 1、包 2: 赵女士 电 话: 66195465; 包 3、包 4: 李女士 电 话: 6619 4516;
十二、 投标人参与开标须知	
	1、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属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以及“（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 （2）投标书：见格式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5）服务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6）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 （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 （10）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 （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 （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监狱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6。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p>

		<p>人提供。</p> <p>(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见格式 17。</p> <p>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8;</p> <p>(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见格式 19。</p>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服务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 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委员会人数	包 1、包 2: <u> 5 </u> 人 包 3、包 4: <u> 7 </u> 人
15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

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

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文件中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名报到。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

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6、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

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钞票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第一包、第二包）

项目编号：RH-GK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2023年 月

签订地点：北京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才宏远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01

邮政编码：100032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61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619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的委托,依据“ ”
 (项目编号: RH-GK) 招标/谈判/谈判采购的评标结果,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 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1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备注
1		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2	详见采购合同附件三
---	-----------

第三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3.1 乙方保证原厂商（代理商）为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第四部分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第五部分 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合同总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如有）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总金额也是采购需求部门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最高价款）。

如因疫情（或其他难以预测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提供，应合同各方友好协商，在支付费用中予以扣除或在具备履约条件下，补做相应服务内容。扣除费用应根据服务不能提供的时间计算，每 30 日按 1 个月计算，超过 15 日少于 30 日（包含）按 1 个月计算，少于 15 日（包含）的忽略不计。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付款方式

5.3.1 首付款

合同签订 1 个月且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达到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 元

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3.2 第二次付款

合同签订 3 个月且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达到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百分之三十五），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3.3 第三次付款

合同签订 8 个月且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达到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3.4 最终付款

乙方服务期限结束后且服务内容结束且服务完成并到达服务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最终合同款。

合同最终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25%—应扣除服务费（如有）

5.3.5 如因预算限制采购需求部门无法付款，乙方同意延迟支付。

5.4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各方责任

6.1 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采购需求部门相关负责人。

6.2 合同资料的使用：

6.2.1 乙方有义务严守采购需求部门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内部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需求部门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6.2.2 由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采购需求部门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采购需求部门，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6.3 乙方及原厂商（代理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采购需求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在维护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采购需求部门的正常使用，并赔偿采购需求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部门的损失。

6.4 合同期内清分设备若出现无法识别个别假钞，或无法识别个别不宜流通残损人民币的情况时，乙方应免费、及时对清分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并赔偿所造成经济损失，如**中国人民银行**声誉受损，应按每次 20,000 元给予补偿；如需进行硬件升级，乙方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6.5 维护后的清分设备应能正确识别钞票真伪。如果设备发生漏检假钞情况，**采购需求部门**可将假钞票样借与乙方，乙方需出具借用证明并保证归还，一旦缺失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对漏检假币进行技术与测试，经**采购需求部门**批准后，及时进行设备维护及升级（硬件升级除外）。漏检假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付，（厂家事先声明的除外）并提交赔付报告，赔付累计总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6.6 违约责任：

6.6.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时，**采购需求部门**应扣除**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扣除服务费计算方法为：

（1）如乙方未提供服务，采购需求部门应扣除该服务所有服务费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2）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连续 5 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则采购需求部门从下一个工作日起每超过 1 个工作日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 5000 元。因乙方原因，每缺少做定期维护一次，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维护费用

40%。乙方所承担扣除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3) 乙方应保证设备损坏之零部件及时得到更换并作相应登记, 并保证更换后的机械零部件在 1 个月内因同样原因发生故障不超过 3 次, 否则每超 1 次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4) 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所有清分设备运行全年平均停机故障率不超过 45 分钟/百万张钞票, 如不能达到, 每超过十分钟, 采购需求部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

(5) 乙方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 每发现一次, 采购需求部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000 元。

(6) 如果分析证明假钞特征属于设备现有配置和技术可识别范围, 乙方应对设备进行调整和维护。从获得漏检假钞开始, 如果在其后连续 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将设备调整到有效识别漏检假钞的状态, 从第 6 个工作日起每超过 1 个工作日, 采购需求部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 5000 元。乙方所承担扣除累积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违约金计算方法为:

(1) 如乙方未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补足。

(2) 乙方及原厂商(代理商)未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 乙方每次出现该种情况, 应均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5% (千分之二点五) 的违约金。

6.6.2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视为不能达到合同目的, 甲方具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权利, 乙方同意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 并恢复所有设备原状,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补足。

(1) 因乙方原因致使 1 台或更多设备连续 10 日历日以上(含 10 日, 节假日除外)不能正常工作的。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 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提醒后仍不提供服务内容。

(3) 如对正常工作的 1 台或以上设备进行维护, 维护后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或维修后的设备出现新的故障, 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4) 无法保证备件供应。

6.6.3 乙方及原厂商(代理商)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造成给采购需求部门设施、材料及采购需求部门客户、物品造成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损坏物品的同等价款赔偿责任。

6.6.4 除 5.3.5 情况外, 采购需求部门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6.5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6.6.6 采购需求部门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不含 3 次)以上, 从第四次起算, 乙方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效投诉是指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方式、时间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 采购需求部门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投诉。

6.6.7 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补足。

6.6.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补足。除非法律规定或合同另行约定, 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6.6.9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变换项目组成人员(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

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6.7 乙方提供服务不满足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照附件三有关约定给予补偿、赔付。

6.8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三（3）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处理善后事宜。

6.9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十（10）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6.10 乙方承诺及时向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保密约定

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参与本合同履行人员应尽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 详见附件一。

8.3 采购需求部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开发方使用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时, 应向乙方明确其内部资料、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

8.4 乙方承诺不能以任何形式, 将人民银行在用设备联接至互联网, 如由此造成的数据泄密和网络安全问题,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 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 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

8.6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 本部分条款持续有效。
单方

第九部分 争议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 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部分 合同的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0.1.4 若出现如下情形,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

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 或甲方认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保密协议》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 导致泄密事件, 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 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 执行。

10.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部分 其他

12.1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委托, 有权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3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 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 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 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传递的, 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

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若对方拒收的, 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采用传真送达的, 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2.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书面补充规定,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六份, 甲方持二份, 乙方持二份, 人民银行采购管理部门持一份, 采购需求部门持一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第十三部分 附件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六、针对合同履行风险的处置措施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作为 XX 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与 XX 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 采购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写并提交咨询文档、参与采购需求部门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

_____司承诺与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XX 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钞票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第三包）

项目编号：RH-GK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2023年 月

签订地点：北京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才宏远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01

邮政编码：100032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61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619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的委托,依据“ ”
 (项目编号: RH-GK) 招标/谈判/谈判采购的评标结果,与乙方经过充分协
 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
 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文件要求,
 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
 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
 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 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
 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1条(1)
 - (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备注
1		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2	详见采购合同附件三
---	-----------

第三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3.1 乙方保证原厂商（代理商）为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第四部分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第五部分 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合同总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如有）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总金额也是采购需求部门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最高价款）。

如因疫情（或其他难以预测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提供，应合同各方友好协商，在支付费用中予以扣除或在具备履约条件下，补做相应服务内容。扣除费用应根据服务不能提供的时间计算，每 30 日按 1 个月计算，超过 15 日少于 30 日（包含）按 1 个月计算，少于 15 日（包含）的忽略不计。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付款方式

5.3.1 首付款

合同签订 1 个月且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达到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 元

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3.2 第二次付款

合同签订 3 个月且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达到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百分之三十五），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3.3 第三次付款

合同签订 8 个月且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达到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3.4 最终付款

乙方服务期限结束后且服务内容结束且服务完成并到达服务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最终合同款。

合同最终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25%—应扣除服务费（如有）

5.3.5 如因预算限制采购需求部门无法付款，乙方同意延迟支付。

5.4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各方责任

6.1 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采购需求部门相关负责人。

6.2 合同资料的使用：

6.2.1 乙方有义务严守采购需求部门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内部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需求部门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6.2.2 由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采购需求部门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采购需求部门，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6.3 乙方及原厂商（代理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采购需求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在维护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采购需求部门的正常使用，并赔偿采购需求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部门的损失。

6.4 合同期内清分设备若出现无法识别个别假钞，或无法识别个别不宜流通残损人民币的情况时，乙方应免费、及时对清分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并赔偿所造成经济损失，如中国人民银行声誉受损，应按每次 20,000 元给予补偿；如需进行硬件升级，乙方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6.5 维护后的清分设备应能正确识别钞票真伪。如果设备发生漏检假钞情况，采购需求部门可将假钞票样借与乙方，乙方需出具借用证明并保证归还，一旦缺失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对漏检假币进行技术与测试，经采购需求部门批准后，及时进行设备维护及升级（硬件升级除外）。漏检假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付，（厂家事先声明的除外）并提交赔付报告，赔付累计总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6.6 违约责任：

6.6.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时，采购需求部门应扣除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扣除服务费计算方法为：

（7）如乙方未提供服务，采购需求部门应扣除该服务所有服务费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8）因乙方原因致使清分设备连续 5 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则采购需求部门从下一个工作日起每超过 1 个工作日扣除维护费 5000 元。因乙方原因，每缺少做定期维护一次，扣除相应设备维护费用 40%。乙方所承担扣除

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9) 乙方应保证清分设备损坏之零部件及时得到更换并作相应登记, 并保证更换后的机械零部件在 1 个月内因同样原因发生故障不超过 3 次, 否则每超 1 次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10) 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所有清分设备运行全年平均停机故障率不超过 45 分钟/百万张钞票, 如不能达到, 每超过十分钟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

(11) 乙方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 每发现一次, 采购需求部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000 元。

(12) 如果分析证明假钞特征属于清分设备现有配置和技术可识别范围, 乙方应对清分设备进行调整和维护。从获得漏检假钞开始, 如果在其后连续 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将设备调整到有效识别漏检假钞的状态, 从第 6 个工作日起每超过 1 个工作日扣除服务费 5000 元。乙方所承担扣除累积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13) 销毁、压块设备故障处理后, 销毁设备 60 个运行日内发生同样原因的故障超过 2 次的, 每再出现 1 次此类情况, 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压块设备 30 个运行日内发生同样原因的故障的, 每出现 1 次此类情况, 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

(14)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完成定期维护服务工作的, 扣除相应销毁、压块设备维护费用 40%。乙方未达到附件三第 3 包技术要求第 29 项约定的响应时间, 每超出 1 天扣除维护费用 5000 元。因乙方原因(如因乙方不及时补充已使用的备件)致使设备连续 10 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的, 从第 11 个工作日起每超过 1 个工作日扣除维护费用 5000 元。压块设备经过三个月的例行维护保养后, 保证 10 个运行日内不发生停机故障, 如发生停机故障, 每发生 1 次故障的, 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销毁设备经过六个月的维护保养后, 应保证在 30 个运行日内不发生停机故障, 如发生停机故障, 每发生 1 次故障的, 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销毁设备和压块设备经过 12 个月维护保养后,

应保证在 60 个运行日内不发生停机故障；如发生停机故障，每发生 1 次故障的，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15000 元。

(1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用户方要求的合同约定服务工作，致使封包设备连续 5 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则采购需求部门从下一个工作日起每超过 1 个工作日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因乙方原因，每缺少做定期维护一次，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维护费用 40%。乙方所承担罚扣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16) 乙方应保证设备损坏之零部件及时得到更换并作相应登记，更换后的机械零部件应在 1 个月内不会再次发生同样原因的故障，如封包设备 1 个月内同样原因的故障超过 3 次的，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

(17) 上述 (2) - (10) 款费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违约金计算方法为：

(1) 如乙方未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2) 乙方及原厂商（代理商）未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乙方每次出现该种情况，应均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5‰（千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

6.6.2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视为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甲方具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权利，乙方同意与甲方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恢复所有设备原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1) 因乙方原因致使 1 台或更多设备连续 10 日历日以上（含 10 日,节假日除外）不能正常工作的。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提醒后仍不提供服务内容。

(3) 如对正常工作的 1 台或以上设备进行维护，维护后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或维修后的设备出现新的故障，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4) 无法保证备件供应。

6.6.3 乙方及原厂商（代理商）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造成给采购需求部门设施、材料及采购需求部门客户、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坏物品的同等价款赔偿责任。

6.6.4 除 5.3.5 情况外，采购需求部门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6.5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6.6.6 采购需求部门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不含 3 次）以上，从第四次起算，乙方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效投诉是指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方式、时间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采购需求部门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投诉。

6.6.7 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6.6.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除非法律规定或合同另行约定，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6.6.9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变换项目组成人员（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6.7 乙方提供服务不满足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照附件三有关约定给予补

偿、赔付。

6.8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三（3）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处理善后事宜。

6.9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十（10）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6.10 乙方承诺及时向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保密约定

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参与本合同履行人员应尽有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

8.3 采购需求部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开发方使用人民银行内部资料、

信息时,应向乙方明确其内部资料、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

8.4 乙方承诺不能以任何形式,将人民银行在用设备联接至互联网,如由此造成的数据泄密和网络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

8.6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部分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部分 争议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部分 合同的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0.1.4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认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保密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执行。

10.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部分 其他

12.1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委托,有权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3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

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2.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人民银行采购管理部门持一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第十三部分 附件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六、针对合同履行风险的处置措施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作为 XX 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与 XX 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 采购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写并提交咨询文档、参与采购需求部门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

_____司承诺与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XX 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钞票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第四包）

项目编号：RH-GK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2023年 月

签订地点：北京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才宏远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01

邮政编码：100032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61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619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的委托,依据“ ”
 (项目编号: RH-GK) 招标/谈判/谈判采购的评标结果,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1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备注
1		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2	详见采购合同附件三
---	-----------

第三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3.1 乙方保证原厂商（代理商）为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第四部分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第五部分 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合同总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如有）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总金额也是采购需求部门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最高价款）。

如因疫情（或其他难以预测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提供，应合同各方友好协商，在支付费用中予以扣除或在具备履约条件下，补做相应服务内容。扣除费用应根据服务不能提供的时间计算，每 30 日按 1 个月计算，超过 15 日少于 30 日（包含）按 1 个月计算，少于 15 日（包含）的忽略不计。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付款方式

5.3.1 首付款

合同签订 1 个月且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达到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 元

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3.2 第二次付款

合同签订 3 个月且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达到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百分之三十五），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3.3 第三次付款

合同签订 8 个月且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达到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3.4 最终付款

乙方服务期限结束后且服务内容结束且服务完成并到达服务要求和标准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最终合同款。

合同最终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25%—应扣除服务费（如有）

5.3.5 如因预算限制采购需求部门无法付款，乙方同意延迟支付。

5.4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各方责任

6.1 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采购需求部门相关负责人。

6.2 合同资料的使用：

6.2.1 乙方有义务严守采购需求部门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内部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需求部门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6.2.2 由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采购需求部门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采购需求部门，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6.3 乙方及原厂商（代理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采购需求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在维护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采购需求部门的正常使用，并赔偿采购需求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部门的损失。

6.4 合同期内清分设备若出现无法识别个别假钞，或无法识别个别不宜流通残损人民币的情况时，乙方应免费、及时对清分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并赔偿所造成经济损失，如中国人民银行声誉受损，应按每次 20,000 元给予补偿；如需进行硬件升级，乙方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6.5 维护后的清分设备应能正确识别钞票真伪。如果设备发生漏检假钞情况，采购需求部门可将假钞票样借与乙方，乙方需出具借用证明并保证归还，一旦缺失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对漏检假币进行技术与测试，经采购需求部门批准后，及时进行设备维护及升级（硬件升级除外）。漏检假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付，（厂家事先声明的除外）并提交赔付报告，赔付累计总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6.6 违约责任：

6.6.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时，采购需求部门应扣除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扣除服务费计算方法为：

（18）如乙方未提供服务，采购需求部门应扣除该服务所有服务费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9）因乙方原因致使清分设备连续 5 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则采购需求部门从下一个工作日起每超过 1 个工作日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 5000 元。因乙方原因，每缺少做定期维护一次，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

维护费用 40%。乙方所承担扣除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20) 乙方应保证清分设备损坏之零部件及时得到更换并作相应登记, 并保证更换后的机械零部件在 1 个月内因同样原因发生故障不超过 3 次, 否则每超 1 次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21) 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所有清分设备运行全年平均停机故障率不超过 45 分钟/百万张钞票, 如不能达到, 每超过十分钟, 采购需求部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

(22) 乙方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 每发现一次, 采购需求部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000 元。

(23) 如果分析证明假钞特征属于清分设备现有配置和技术可识别范围, 乙方应对清分设备进行调整和维护。从获得漏检假钞开始, 如果在其后连续 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将设备调整到有效识别漏检假钞的状态, 从第 6 个工作日起每超过 1 个工作日, 采购需求部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 5000 元。乙方所承担扣除累积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24)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完成采购需求部门要求的合同约定服务工作, 致使封包设备连续 5 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 则采购需求部门从下一个工作日起每超过 1 个工作日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因乙方原因, 每缺少做定期维护一次, 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维护费用 40%。乙方所承担罚扣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25) 乙方应保证设备损坏之零部件及时得到更换并作相应登记, 更换后的机械零部件应在 1 个月内不会再次发生同样原因的故障, 如封包设备 1 个月内同样原因的故障超过 3 次的, 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

违约金计算方法为:

(1) 如乙方未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补足。

(2) 乙方及原厂商(代理商)未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 乙方每次出现该种情况, 应均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5% (千分之二点五) 的违

约金。

6.6.2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视为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甲方具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权利，乙方同意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恢复所有设备原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1）因乙方原因致使 1 台或更多设备连续 10 日历日以上（含 10 日,节假日除外）不能正常工作的。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提醒后仍不提供服务内容。

（3）如对正常工作的 1 台或以上设备进行维护，维护后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维修后的设备出现新的故障，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4）无法保证备件供应。

6.6.3 乙方及原厂商（代理商）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造成给采购需求部门设施、材料及采购需求部门客户、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坏物品的同等价款赔偿责任。

6.6.4 除 5.3.5 情况外，采购需求部门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6.5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6.6.6 采购需求部门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不含 3 次）以上，从第四次起算，乙方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效投诉是指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方式、时间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采购需求部门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投诉。

6.6.7 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

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补足。

6.6.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补足。除非法律规定或合同另行约定, 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6.6.9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变换项目组成人员(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补足。

6.7 乙方提供服务不满足部分合同约定的, 乙方按照附件三有关约定给予补偿、赔付。

6.8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三(3)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处理善后事宜。

6.9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十(10)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 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6.10 乙方承诺及时向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于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 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

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保密约定

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参与本合同履行人员应尽有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

8.3 采购需求部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开发方使用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时,应向乙方明确其内部资料、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

8.4 乙方承诺不能以任何形式,将人民银行在用设备联接至互联网,如由此造成的数据泄密和网络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

8.6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部分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部分 争议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部分 合同的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0.1.4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认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保密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执行。

10.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部分 其他

12.1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委托,有权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3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2.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人民银行采购管理部门持一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第十三部分 附件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六、针对合同履行风险的处置措施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作为 XX 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与 XX 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 采购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写并提交咨询文档、参与采购需求部门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

_____司承诺与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XX 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请供应商分包注明项目编号, 下同)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注: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次招标项下全部服务 (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配件等所有伴随服务) 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 (盖单位印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7）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8)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单项服务名称	目录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	总价
1	服务项目一					
	服务项目二					
	服务项目三					
...						
2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格式 5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注: 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需求规格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p>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p>			
<p>证明 材料</p>	<p>(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p>		
<p>用户 名称</p>		<p>联系人</p>	
<p>用户 地址</p>		<p>电话</p>	

注: 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人民银行相关案例合同的, 必须由合同签订甲方对案例材料逐页加盖公章, 否则该案例无效。

格式 10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p>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人民银行在用的钞票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以更好地履行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人民币流通职能，保持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p> <p>人民银行在用钞票处理设备包括：大型钞票清分处理设备（简称：清分设备）、残钞销毁设备（简称：销毁设备）、清分联机碎钞压块设备（简称：压块设备）、全自动封包设备（简称：封包设备）。</p> <p>清分设备是集光、声、电、机、磁和计算机等技术于一体，对回笼钞票进行分类、计数、鉴伪、质量检测、在线打把和联机销毁等处理的设备。按不同品牌包括每秒20张-33张不同的4种型号。BPS系列为深圳捷佳德现金自动化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产品，DLR系列为Cash Processing Solutions公司（原英国德拉鲁公司）产</p>

		<p>品。</p> <p>销毁设备是将不宜流通的残损钞票通过破碎系统加工成不能复原的碎片，之后通过压块系统压缩成型处理的设备。包括 1200、400 等 2 种型号。数字表示销毁能力，如 1200 表示每小时销毁 1200 公斤。BDS 系列为深圳捷佳德现金自动化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产品。</p> <p>压块设备是一款与人民银行在用的钞票清分处理设备联机销毁功能相配套的辅助设备，其功能是将清分联机销毁后的残钞碎片压缩成废料块。包括 100、50-2 等 2 个型号。数字表示压块能力，如 100 表示每小时压块 100 公斤。BDS 系列为深圳捷佳德现金自动化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产品。</p> <p>封包设备是与钞票清分处理设备连接的在线自动封包系统，对清分出的钞票进行全自动扎把、并捆、封包、记录、二维识别、安全传输、整体塑封、称重等处理的设备。BPS-PACK 封包设备为深圳捷佳德现金自动</p>
--	--	--

		化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产品。每分钟封包 15 捆。
2	执行依据	
3	项目目标	
4	项目内容	
5	项目范围	
6	重要性分析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8983 万元

包 1 预 算: 655 万元

包 2 预 算: 476 万元

包 3 预 算: 2160 万元

包 4 预 算: 5692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1. 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	------	------------	----------	----	----------	----------------	----------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钞 票处理设备 维护保养及 维修服务（第 一包）	C0508	年	1	否		655 万 元
--	--	-------	---	---	---	--	------------

2. 包 2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钞 票处理设备 维护保养及 维修服务（第 二包）	C0508	年	1	否		476 万 元

3. 包 3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	------	------------	----------	----	----------	----------------	----------

	中国人民银 行 2022 年钞 票处理设备 维护保养及 维修服务（第 三包）	C0508	年	1	否		2160 万元
--	---	-------	---	---	---	--	------------

4. 包 4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中国人民银 行 2022 年钞 票处理设备 维护保养及 维修服务（第 四包）	C0508	年	1	否		5692 万元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 技术要求

下述带★代表最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如有负偏离必须在偏离表注明负偏离及偏离指标，否则按满足本需求参考指标认定。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3 项，“#”指标 2 项，

“△” 指标 3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 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1. 合同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时, 及时予以排除;	
2	★		2. 合同期内发生新版钞票发行或印制技术升级 (发行升级版钞票) 的情况时, 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和调试,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 双方协商解决, 但升级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3	#		3. 合同期内若设备生产厂家有新版软件发布, 则供应商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 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 双方协商解决, 但增加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4	△		4. 维保服务单日履行时限以每日8小时为准, 应与各分支机构作业时间保持一致, 超出8小时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5	#		5. 指导钞票处理中心设备管理员正确使用设备配置软件分析清分数据, 正确使用工具进行日常维护和对设备技术性能进行简单检查;	
6	△		6. 设备维护、检修后, 应向钞票处理中心设备管理员提交调试、保养和检修内容, 提供零部件更换汇总表。	
7	★	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方式	投标人派驻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 现场跟班负责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和故障设备维修工作, 派驻人数依设备数量而定, 一般6台清分设备以内 (含6台) 的不少于1人, 7-12台 (含12台) 的不少于2人, 13-18台 (含18台) 的不少于3人, 出现设备维修不及时情况, 应当增加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人员, 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8	★	清分设备保养内容	根据设备手册要求完成定期维护保养, 设备按不同型号定期维护保养内容不能少于附件4的范围, 检查维护设备各部分, 并更换老化零件, 保证设备各类数据报表正常打印。月度维护保养时间为每月结束前, 每台设备可停机2小时, 完成维护保养。季度、半年维护保养每台设备可停机1-3个工作日。	
9	★	清分设备故障设备维修内容	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的, 投标人驻地技术服务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援, 迅速排除设备故障, 恢复设备正常工作。	
10	★	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要求和标准	1清分设备如发生需调校或更换易损备件可排除的常规故障, 需在45分钟内排除故障; 如发生需更换非常规备件 (平均更换时间6个月以上) 的故障, 需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 如发生不能准确判断的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 投标人应派遣更高级别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需在4个工作日内故障排除; 如发生其他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 投标人须与场地负责人沟通, 并得到其同意。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 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1	★		2 根据设备维护保养手册, 按期和规定时间、内容及时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 经过上述技术服务后, 确保实现清分机的各项功能, 设备故障率应较维护保养前有明显降低。设备经维修后故障能够彻底排除, 机器设备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12	★		3 因投标人原因致使设备连续5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 则采购需求部门从下一个工作日起每超过1个工作日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 5000元。因投标人原因, 每缺少做定期维护一次, 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维护费用40%。投标人所承担罚扣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	
13	★		4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损坏之零部件及时得到更换并作相应登记, 更换后的机械零部件应在1个月内因同样原因发生故障不超过3次, 否则每超1次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5000元。如1个月内数次因相同故障更换的零部件, 投标人应相应增加备存数量。	
14	★		5 本包内所有清分设备运行全年平均停机故障率不超过45分钟/百万张钞票, 如不能达到, 每超过十分钟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20000元。	
15	★		6 投标人需有能力保障设备维保所需的备品备件, 并在每个钞票处理中心建立备件库, 提供不低于原装零部件性能的备件, 备存足够数量的常用和易损零备件。备存足够数量的维护维修工具。重要备件应按6: 1配备 (每6台清分机配备1套), 常用及易损件应按1: 1配备, 不常用及非易损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配有6台设备以上的场地, 至少保证图像传感器和荧光传感器各1套; 备件动用后应及时补充, 保证清分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能够及时到位; 如必须动用设备随机备件的, 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 保证随机备件的完整备存。	
16	★		7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 每发现一次罚1000元, 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7	★		8 对影响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各类设备装置损坏的, 如清分机的护盖、隔音、吸尘等装置损坏的, 投标人应及时修复与更换。	
18	★		9设备正常工作时, 清分设备与人民银行信息管理系统联网不能因清分设备原因中断。	
19	△		清分设备设备维护维修报告管理要求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应即时填写、做到数字准确、格式统一、内容具体、签章齐全。需将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交由场地用户作为设备档案保存, 包括: (1) 《钞票清分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清单》 (2) 《钞票清分设备维修报告》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 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0	★		<p>投标人工程师每次到设备现场工作结束后, 需向设备使用方现场负责人提交一份技术服务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详细列明调试、保养和检修内容, 提供零部件更换汇总表。技术服务报告应即时填写、做到数字准确、格式统一、内容具体、签章齐全。报告(服务清单)交由场地用户作为设备档案保存。</p> <p>完成定期维护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报告:</p> <p>(1) 《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清单》</p> <p>(2) 《设备维修报告》</p> <p>(3) 《零配件清单》。</p> <p>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报告。内容应包括:</p> <p>(1) 《设备各总成的技术运行状况评估》;</p> <p>(2) 《技术服务工作目录》;</p> <p>(3) 零配件和工具清单。</p> <p>故障维修后, 提供技术支援报告。</p> <p>(1) 故障现象;</p> <p>(2) 故障原因分析;</p> <p>(3) 排除故障方法;</p> <p>(4) 故障排除后, 设备运行状况。</p>	
21	★		<p>每次根据《设备大修、项修任务书》或有关约定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后, 应向钞票处理中心销毁设备管理员提供零部件消耗汇总表。</p>	
22	★	清分设备计算机系统的要求	<p>为保证实现与人民银行信息系统的联网和兼容, 所有清分设备计算机操作系统必须满足人民银行信息安全的需要, 配合接受人民银行的网络安全检测, 投标人对在用设备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升级前需要经过用户的批准。</p>	
23	★		<p>1 合同期内清分设备若出现无法识别个别假钞, 或无法识别个别不宜流通残损人民币的情况时, 投标人应免费、及时对清分设备进行技术升级, 并赔偿所造成经济损失, 如人民银行声誉受损, 应按每次20,000元给予补偿; 如需进行硬件升级, 乙方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p>	
24	★	清分设备假币识别要求	<p>2 维护后的清分设备应能正确识别钞票真伪。如果设备发生漏检假钞情况, 用户可将假钞票样借与投标人, 投标人需出具借用证明并保证归还, 一旦缺失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对漏检假币进行技术与测试, 经用户批准后, 及时进行设备维护及升级(硬件升级除外)。漏检假钞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赔付, (厂家事先声明的除外) 并提交赔付报告, 赔付累计总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 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5	★		3 如果分析证明假钞特征属于设备现有配置和技术可识别范围, 投标人须对设备进行调整和维护。从获得漏检假钞开始, 如果在其后连续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将设备调整到有效识别漏检假钞的状态, 从第6个工作日起每超过1个工作日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5000元。投标人所承担罚扣累积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	
26	★		4 如果分析证明假钞特征属于新的类型, 需要对设备软硬件进行相应改造或升级的, 投标人须在获得漏检假钞的一个月时间内给出针对性的最终解决方案报告。涉及到设备软件部分升级的, 投标人应免费调整和升级。涉及到硬件升级的部分, 投标人须提交完整升级计划供双方进行协商研究, 并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批量优惠价格进行组件升级。	
27	★		每次根据《设备大修、项修任务书》或有关约定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后, 应向钞票处理中心销毁设备管理员提供零部件消耗汇总表。	
28	★		投标人应定期汇总全国故障情况及故障排除方式, 并每半年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人民银行总行货币金银局。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8 项, “#”指标 11 项,

“△”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1. 合同期内定期对在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维修服务, 具体设备数量和分布地点见附件1。	
2	★		投标人具备各类型设备的机械、电控、计算机专业软硬件维护、改造和培训的人才队伍, 具备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能力, 具备按甲方需要对老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是

3	#		<p>投标人应熟悉了解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掌握设计原理和设备构造,需提交设备结构、原理、工作流程材料,要求详细、全面。</p>	是
4	#		<p>提供2018年8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相同设备或同类设备维保服务的案例(数量不限,提供用户证明文件或维保合同,维保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签订双方签字盖章页和标的页)。</p> <p>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清分设备相同设备为处理速度20张/秒以上带联机销毁功能的钞票清分机,同类设备为其他规格钞票清分机。</p>	是
5	★		<p>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与原厂商就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达成共识,或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技术水平不低于原厂商。</p> <p>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问题,如产生争议纠纷,投标人负全责。</p>	是
6	★		<p>投标人必须独立参加投标,不得组织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p>	
7	★		<p>本项目采用全包式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需求部门按约定条件支付合同费用,不再支付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所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包含需更换零部件、部分耗材等费用。</p>	
8	#	备件供应	<p>1投标人应设置配件储备库,确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需求,确保对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如必须动用设备随机备件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保证随机备件的完整备存。</p>	
9	#		<p>2 投标人应在每个使用设备的钞票处理中心建立备件库,提供不低于原装零部件性能的备件,备存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换零备件及足够数量的维护维修工具。零备件动用后应及时补充,保证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排除。投标人配合用户建立使用登记制度,使用情况及时登记,对备件库进行妥善保管。</p>	
10	★		<p>3专用备件选用原厂商采用备件或同等质量的备件,通用备件应选用性能不低于原厂商配件的行业优质品牌产品。</p>	

11	★		4对达到使用寿命的或磨损边界的零部件, 必须及时更换。	
12	#		5 因维护、检修时更换故障零部件而领用存放在场地的备件, 使用后应及时补充。	
13	#		6 投标人协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维修换下的报废零备件进行处理, 避免造成备件库不断堆积。	
14	#		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应服从钞票处理中心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 对设备管理员所提有关技术和设备使用问题, 应及时给予解答。	
15	#		人民银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 对设备进行检测、测试、数据采集、技术分析等, 投标人负有技术协助和配合的义务。	
16	★	保密和安全管理	1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形式, 将人民银行在用设备联接至互联网, 如由此造成的数据泄密和网络安全问题,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		2 投标人严格保守在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任何机密, 维护合同中应对设备维护方规定保密条款, 对钞票处理中心的场地建设、制度、设备技术情况及相关资料、业务操作与数据、人员、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保密规定, 签订保密责任书(附件2)。	
18	#		3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当场地发生案件或重要事件时, 技术工程师负有协助调查和配合弄清真相的义务。人民银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 对设备进行检测、测试、数据采集、技术分析等,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负有技术协助和配合的义务。	
19	★		4 投标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 确保设备在保养、维修和维护期间的管理安全和人员安全, 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3)。	
20	★		5 投标人不得将在维保服务工作中通过设备和相关资料获得的所有信息用于其他营利行为或泄漏给第三方, 如在相关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中与原厂商产生法律纠纷问题, 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由此造成的损	是

			失由投标人承担。	
21	★		<p>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视为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甲方具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权利，投标人同意与甲方协商解除原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恢复所有设备原状，承担违约责任。</p> <p>1. 因投标人原因致使1台或更多设备连续10日历日以上（含10日，节假日除外）不能正常工作的。</p> <p>2. 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采购需求部门提醒后仍不提供服务内容。</p> <p>3. 如对正常工作的1台或以上设备进行维护，维护后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维修后的设备出现新的故障，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4. 无法保证备件供应。</p>	
22	★		设备或附属设备（如真空泵、空压机）如有重大故障或安全隐患，投标人应予以排除。	
23	★		查阅此前维保记录，根据维保工作要求，开展后续维保项目，不可自行变更项目。	
24	★		如因疫情（或其他难以预测原因），导致服务不能提供，应双方友好协商，在最终付款中予以扣除或在具备履约条件下，补做相应服务内容。扣除费用应根据服务不能提供的时间计算，每30日按1个月计算，超过15日少于30日（包含）按1个月计算，少于15日（包含）的忽略不计。	
25	★		合同期内，投标人应向设备使用方技术人员提供1期现场技术培训和指导，每个配置设备的钞票处理中心参加培训人员最多12人，培训内容应满足设备使用需要。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各钞票处理中心和投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26	★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有权进行合同总金额10%以内的补充采购，采购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7	#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履约状况。投标人应提供相同案例或同类案例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评价材料证明。	是
28	★		投标文件编制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29	#		应尽可能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	
----	---	--	---------------------	--

A、服务要求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 1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20%		
2	第二次付 款	合同签订 3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35%		
3	第三次付 款	合同签订 8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20%		
4	最终付款	合同约定服务期 限结束后,乙方服 务达到服务要求 和标准。	25%		

如因预算限制无法付款,可延迟支付。

附件 1:

钞票处理设备维保服务部署场地（第一包）

分支机构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台（套）数	维保期限
邢台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台州	清分设备	BPS1040S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泉州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青岛	清分设备	BPSM7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潍坊	清分设备	BPS1040S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临沂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绵阳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计			18	

附件 2:

保 密 责 任 书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加强全国钞票处理中心保密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为确保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保密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责任意识，预防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XX 公司（乙方）在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服务采购需求中签订并执行如下保密安全责任。

一、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制。乙方法人代表为乙方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保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保密工作规定》和保密委员会有关工作布置和要求，确保全年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二、建立和健全各项保密安全制度。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要根据内部保密工作的特点，制定和健全各岗位保密安全制度，实行保密工作正规化、制度化的管理，并督促乙方把保密工作落到实处。

三、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与乙方要逐级建立“保密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检查”的保密工作运行机制，按规章制度的要求经常检查内部的保密安全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四、乙方应要求派来的维修维护人员做到：1、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2、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钞票处理业务工作信息；3、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库区布局和钞票处理各类信息；4、未经中心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5、员工离岗时，自觉接受脱密期管理；6、违反上述 5 条规定，应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后果。

五、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规定，如乙方单位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或发生失、泄密事件，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同时责令侵权人将载有工作秘密的图纸、移动介质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或销毁，损害中国人民银行利益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按刑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书作为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采购需求附件条款在服务合同期间，上述责任不因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而改变，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时，接任者继续履行保密安全责任。

XX 公司(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管理责任书**

确保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各型设备保养、维修、维护过程中的管理安全与施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XX 公司（乙方）自愿同意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协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乙方法人代表为乙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场地各型设备的安全管理负责。乙方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设备在保养、维修和维护期间的管理安全和人员安全。

二、乙方建立和健全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操作时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各场地的安全管理要求，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乙方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因未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的设备和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有义务及时指出乙方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操作时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要求相关人员及时纠正或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堵塞漏洞，相关情况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将第一时间通报乙方安全管理第一负责人。

五、本责任书作为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合同的附加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在服务合同期内，上述责任不因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而改变，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时，接任者继续履行保密安全责任。

六、乙方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每出现一次接受处罚1000元。

XX 公司（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清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内容 (如设备维护手册内容与附件内容有出入, 实际执行以设备维护手册为准)

1. 检查维护进钞机构, 匹配清分机运行速度, 实现大容量、不间断的稳定进钞要求。
2. 检查维护传送皮带。
3. 检查维护传送滚轮。
4. 检查维护各个传感器, 达到其检测精度, 不低于设备标称检测能力。
5. 保养各电磁阀、气缸、马达、真空电机过滤器、空气压缩机等元器件
6. 检查保养出钞机构, 严格实现清分要求和数量准确。
7. 检查保养扎把机构, 实现扎把速度与清分速度匹配。
8. 检查保养打印装置, 完整打印业务数据报告和检测数据报告。
9. 检查维护碎钞部分, 确保联机销毁安全, 数据真实、准确, 特殊情况下的数据保存和可追溯。
10. 检查维护设备控制系统, 实现其功能。
11. 检查维护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至少包括各急停按钮和安全标志、各 PD 数据检测器、销毁防护装置、设备防护罩等。实现运行操作、数据、人员的安全。
12. 检查维护设备主机、数据处理模块和电路接插件。
13. 维护保养设备的配套装置。
14. 检查 UPS, 并及时更换。检查内置电池, 按期更换。
15. 传动部位润滑。
16. 对所有螺栓紧固。
17. 更换易损件。
18. 整机调校。
19. 检查联网状态, 维护联网装置。

2. 包 2

(1) 技术要求

下述带★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 如有负偏离必须在偏离表注明负偏离及偏离指标, 否则按满足本需求参考指标认定。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3 项, “#”指标 2 项, “△”指标 3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1. 合同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时, 及时予以排除;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	★		2. 合同期内发生新版钞票发行或印制技术升级（发行升级版钞票）的情况时，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双方协商解决，但升级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3	#		3. 合同期内若设备生产厂家有新版软件发布，则供应商应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双方协商解决，但增加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4	△		4. 维保服务单日履行时限以每日8小时为准，应与各分支机构作业时间保持一致，超出8小时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5	#		5. 指导钞票处理中心设备管理员正确使用设备配置软件分析清分数据，正确使用工具进行日常维护和对设备技术性能进行简单检查；	
6	△		6. 设备维护、检修后，应向钞票处理中心设备管理员提交调试、保养和检修内容，提供零部件更换汇总表。	
7	★	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方式	投标人派驻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现场跟班负责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和故障设备维修工作，派驻人数依设备数量而定，一般6台清分设备以内（含6台）的不少于1人，7—12台（含12台）的不少于2人，13—18台（含18台）的不少于3人，出现设备维修不及时情况，应当增加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人员，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8	★	清分设备保养内容	根据设备手册要求完成定期维护保养，设备按不同型号定期维护保养内容不能少于附件4的范围，检查维护设备各部分，并更换老化零件，保证设备各类数据报表正常打印。月度维护保养时间为每月结束前，每台设备可停机2小时，完成维护保养。季度、半年维护保养每台设备可停机1-3个工作日。	
9	★	清分设备故障设备维修内容	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的，投标人驻地技术服务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迅速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正常工作。	
10	★	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要求和标准	1 清分设备如发生需调校或更换易损备件可排除的常规故障，需在45分钟内排除故障；如发生需更换非常规备件（平均更换时间6个月以上）的故障，需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如发生不能准确判断的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投标人应派遣更高级别技术人员现场解决，需在4个工作日内故障排除；如发生其他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投标人须与场地负责人沟通，并得到其同意。	
11	★		2 根据设备维护保养手册，按期和规定时间、内容及时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过上述技术服务后，确保实现清分机的各项功能，设备故障率应较维护保养前有明显降低。设备经维修后故障能够彻底排除，机器设备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2	★		3 因投标人原因致使设备连续5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则采购需求部门从下一个工作日起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除维护费 5000元。因投标人原因,每缺少做定期维护一次,扣除相应设备维护费用40%。投标人所承担罚扣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扣除费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3	★		4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损坏之零部件及时得到更换并作相应登记,更换后的机械零部件应在1个月内因同样原因发生故障不超过3次,否则每超1次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5000元。如1个月内数次因相同故障更换的零部件,投标人应相应增加备存数量。扣除费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4	★		5 本包内所有清分设备运行全年平均停机故障率不超过45分钟/百万张钞票,如不能达到,每超过十分钟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20000元。扣除费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5	★		6 投标人需有能力保障设备维保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在每个钞票处理中心建立备件库,提供不低于原装零部件性能的备件,备存足够数量的常用和易损零备件。备存足够数量的维护维修工具。重要备件应按6:1配备(每6台清分机配备1套),常用及易损件应按1:1配备,不常用及非易损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配有6台设备以上的场地,至少保证图像传感器和荧光传感器各1套;备件动用后应及时补充,保证清分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能够及时到位;如必须动用设备随机备件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保证随机备件的完整备存。	
16	★		7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每发现一次罚1000元,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7	★		8 对影响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各类设备装置损坏的,如清分机的护盖、隔音、吸尘等装置损坏的,投标人应及时修复与更换。	
18	★		9设备正常工作时,清分设备与人民银行信息管理系统联网不能因清分设备原因中断。	
19	△	清分设备设备维护维修报告管理要求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应即时填写、做到数字准确、格式统一、内容具体、签章齐全。需将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交由场地用户作为设备档案保存,包括: (1) 《钞票清分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清单》 (2) 《钞票清分设备维修报告》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0	★		<p>投标人工程师每次到设备现场工作结束后, 需向设备使用方现场负责人提交一份技术服务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详细列明调试、保养和检修内容, 提供零部件更换汇总表。技术服务报告应即时填写、做到数字准确、格式统一、内容具体、签章齐全。报告(服务清单)交由场地用户作为设备档案保存。</p> <p>完成定期维护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报告:</p> <p>(1) 《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清单》</p> <p>(2) 《设备维修报告》</p> <p>(3) 《零配件清单》。</p> <p>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报告。内容应包括:</p> <p>(1) 《设备各总成的技术运行状况评估》;</p> <p>(2) 《技术服务工作目录》;</p> <p>(3) 零配件和工具清单。</p> <p>故障维修后, 提供技术支持报告。</p> <p>(1) 故障现象;</p> <p>(2) 故障原因分析;</p> <p>(3) 排除故障方法;</p> <p>(4) 故障排除后, 设备运行状况。</p>	
21	★		<p>每次根据《设备大修、项修任务书》或有关约定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后, 应向钞票处理中心销毁设备管理员提供零部件消耗汇总表。</p>	
22	★	清分设备计算机系统的要求	<p>为保证实现与人民银行信息系统的联网和兼容, 所有清分设备计算机操作系统必须满足人民银行信息安全的需要, 配合接受人民银行的网络安全检测, 投标人对在用设备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升级前需要经过用户的批准。</p>	
23	★		<p>1 合同期内清分设备若出现无法识别个别假钞, 或无法识别个别不宜流通残损人民币的情况时, 投标人应免费、及时对清分设备进行技术升级, 并赔偿所造成经济损失, 如人民银行声誉受损, 应按每次20,000元给予补偿; 如需进行硬件升级, 乙方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p>	
24	★	清分设备假币识别要求	<p>2 维护后的清分设备应能正确识别钞票真伪。如果设备发生漏检假钞情况, 用户可将假钞票样借与投标人, 投标人需出具借用证明并保证归还, 一旦缺失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对漏检假币进行技术与测试, 经用户批准后, 及时进行设备维护及升级(硬件升级除外)。漏检假钞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赔付, (厂家事先声明的除外) 并提交赔付报告, 赔付累计总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5	★		3 如果分析证明假钞特征属于设备现有配置和技术可识别范围, 投标人须对设备进行调整和维护。从获得漏检假钞开始, 如果在其后连续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将设备调整到有效识别漏检假钞的状态, 从第6个工作日起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除服务费5000元。扣除费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投标人所承担罚扣累积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	
26	★		4 如果分析证明假钞特征属于新的类型, 需要对设备软硬件进行相应改造或升级的, 投标人须在获得漏检假钞的一个月时间内给出针对性的最终解决方案报告。涉及到设备软件部分升级的, 投标人应免费调整和升级。涉及到硬件升级的部分, 投标人须提交完整升级计划供双方进行协商研究, 并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批量优惠价格进行组件升级。	
27	★		每次根据《设备大修、项修任务书》或有关约定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后, 应向钞票处理中心销毁设备管理员提供零部件消耗汇总表。	
28	★		投标人应定期汇总全国故障情况及故障排除方式, 并每半年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人民银行总行货币金银局。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8 项, “#”指标 11 项,

“△”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1. 合同期内定期对在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维修服务, 具体设备数量和分布地点见附件 1。	
2	★		投标人具备各类型设备的机械、电控、计算机专业软硬件维护、改造和培训的人才队伍, 具备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能力, 具备按甲方需要对老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是

3	#		<p>投标人应熟悉了解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掌握设计原理和设备构造,需提交设备结构、原理、工作流程材料,要求详细、全面。</p>	是
4	#		<p>提供2018年8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相同设备或同类设备维保服务的案例(数量不限,提供用户证明文件或维保合同,维保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签订双方签字盖章页和标的页)。</p> <p>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清分设备相同设备为处理速度20张/秒以上带联机销毁功能的钞票清分机,同类设备为其他规格钞票清分机。</p>	是
5	★		<p>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与原厂商就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达成共识,或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技术水平不低于原厂商。</p> <p>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问题,如产生争议纠纷,投标人负全责。</p>	是
6	★		<p>投标人必须独立参加投标,不得组织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p>	
7	★		<p>本项目采用全包式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需求部门按约定条件支付合同费用,不再支付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所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包含需更换零部件、部分耗材等费用。</p>	
8	#	备件供应	<p>1投标人应设置配件储备库,确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需求,确保对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如必须动用设备随机备件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保证随机备件的完整备存。</p>	
9	#		<p>2 投标人应在每个使用设备的钞票处理中心建立备件库,提供不低于原装零部件性能的备件,备存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换零备件及足够数量的维护维修工具。零备件动用后应及时补充,保证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排除。投标人配合用户建立使用登记制度,使用情况及时登记,对备件库进行妥善保管。</p>	
10	★		<p>3专用备件选用原厂商采用备件或同等质量的备件,通用备件应选用性能不低于原厂商配件的行业优质品牌产品。</p>	

11	★		4对达到使用寿命的或磨损边界的零部件, 必须及时更换。	
12	#		5 因维护、检修时更换故障零部件而领用存放在场地的备件, 使用后应及时补充。	
13	#		6 投标人协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维修换下的报废零备件进行处理, 避免造成备件库不断堆积。	
14	#		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应服从钞票处理中心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 对设备管理员所提有关技术和设备使用问题, 应及时给予解答。	
15	#		人民银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 对设备进行检测、测试、数据采集、技术分析等, 投标人负有技术协助和配合的义务。	
16	★	保密和安全管理	1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形式, 将人民银行在用设备联接至互联网, 如由此造成的数据泄密和网络安全问题,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		2 投标人严格保守在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任何机密, 维护合同中应对设备维护方规定保密条款, 对钞票处理中心的场地建设、制度、设备技术情况及相关资料、业务操作与数据、人员、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保密规定, 签订保密责任书(附件2)。	
18	#		3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当场地发生案件或重要事件时, 技术工程师负有协助调查和配合弄清真相的义务。人民银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 对设备进行检测、测试、数据采集、技术分析等,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负有技术协助和配合的义务。	
19	★		4 投标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 确保设备在保养、维修和维护期间的管理安全和人员安全, 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3)。	
20	★		5 投标人不得将在维保服务工作中通过设备和相关资料获得的所有信息用于其他营利行为或泄漏给第三方, 如在相关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中与原厂商产生法律纠纷问题, 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由此造成的损	是

			失由投标人承担。	
21	★		<p>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视为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甲方具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权利，投标人同意与甲方协商解除原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恢复所有设备原状，承担违约责任。</p> <p>1. 因投标人原因致使 1 台或更多设备连续 10 日日历日以上（含 10 日，节假日除外）不能正常工作的。</p> <p>2. 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采购需求部门提醒后仍不提供服务内容。</p> <p>3. 如对正常工作的 1 台或以上设备进行维护，维护后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维修后的设备出现新的故障，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4. 无法保证备件供应。</p>	
22	★		设备或附属设备（如真空泵、空压机）如有重大故障或安全隐患，投标人应予以排除。	
23	★		应查阅此前维保记录，根据维保工作要求，开展后续维保项目，不可自行变更项目。	
24	★		如因疫情（或其他难以预测原因），导致服务不能提供，应双方友好协商，在最终付款中予以扣除或在具备履约条件下，补做相应服务内容。扣除费用应根据服务不能提供的时间计算，每 30 日按 1 个月计算，超过 15 日少于 30 日（包含）按 1 个月计算，少于 15 日（包含）的忽略不计。	
25	★		合同期内，投标人应向设备使用方技术人员提供 1 期现场技术培训和指导，每个配置设备的钞票处理中心参加培训人员最多 12 人，培训内容应满足设备使用需要。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各钞票处理中心和投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26	★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有权进行合同总金额 10% 以内的补充采购，采购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7	#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履约状况。投标人应提供相同案例或同类案例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评价材料证明。	是
28	★		投标文件编制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29	#		应尽可能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	
----	---	--	---------------------	--

A、服务要求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 1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20%		
2	第二次付 款	合同签订 3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35%		
3	第三次付 款	合同签订 8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20%		
4	最终付款	合同约定服务期 限结束后,乙方服 务达到服务要求 和标准。	25%		

如因预算限制无法付款,可延迟支付。

附件 1:

钞票处理设备维保服务部署场地（第二包）

分支机构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台（套）数	维保期限
天津	清分设备	DLR6000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武汉	清分设备	DLR7000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广州	清分设备	DLR7000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计			12	

附件 2:

保 密 责 任 书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加强全国钞票处理中心保密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为确保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保密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责任意识，预防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XX 公司（乙方）在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服务采购需求中签订并执行如下保密安全责任。

一、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制。乙方法人代表为乙方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保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保密工作规定》和保密委员会有关工作布置和要求，确保全年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二、建立和健全各项保密安全制度。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要根据内部保密工作的特点，制定和健全各岗位保密安全制度，实行保密工作正规化、制度化的管理，并督促乙方把保密工作落到实处。

三、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与乙方要逐级建立“保密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检查”的保密工作运行机制，按规章制度的要求经常检查内部的保密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四、乙方应要求派来的维修维护人员做到：1、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2、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钞票处理业务工作信息；3、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库区布局和钞票处理各类信息；4、未经中心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5、员工离岗时，自觉接受脱密期管理；6、违反上述 5 条规定，应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后果。

五、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规定，如乙方单位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或发生失、泄密事件，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同时责令侵权人将载有工作秘密的图纸、移动介质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或销毁，损害中国人民银行利益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按刑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书作为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采购需求附件条款在服务合同期间，上述责任不因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而改变，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时，接任者继续履行保密安全责任。

XX 公司(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管理责任书**

确保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各型设备保养、维修、维护过程中的管理安全与施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XX 公司（乙方）自愿同意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协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乙方法人代表为乙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场地各型设备的安全管理负责。乙方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设备在保养、维修和维护期间的管理安全和人员安全。

二、乙方建立和健全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操作时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各场地的安全管理要求，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乙方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因未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的设备和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有义务及时指出乙方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操作时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要求相关人员及时纠正或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堵塞漏洞，相关情况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将第一时间通报乙方安全管理第一负责人。

五、本责任书作为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合同的附加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在服务合同期内，上述责任不因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而改变，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时，接任者继续履行保密安全责任。

六、乙方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每出现一次接受处罚1000元。

XX 公司（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清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如设备维护手册内容与附件内容有出入，实际执行以设备维护手册为准）

1. 检查维护进钞机构，匹配清分机运行速度，实现大容量、不间断的稳定进钞要求。
2. 检查维护传送皮带。
3. 检查维护传送滚轮。
4. 检查维护各个传感器，达到其检测精度，不低于设备标称检测能力。
5. 保养各电磁阀、气缸、马达、真空电机过滤器、空气压缩机等元器件
6. 检查保养出钞机构，严格实现清分要求和数量准确。
7. 检查保养扎把机构，实现扎把速度与清分速度匹配。
8. 检查保养打印装置，完整打印业务数据报告和检测数据报告。
9. 检查维护碎钞部分，确保联机销毁安全，数据真实、准确，特殊情况下的数据保存和可追溯。
10. 检查维护设备控制系统，实现其功能。
11. 检查维护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至少包括各急停按钮和安全标志、各 PD 数据检测器、销毁防护装置、设备防护罩等。实现运行操作、数据、人员的安全。
12. 检查维护设备主机、数据处理模块和电路接插件。
13. 维护保养设备的配套装置。
14. 检查 UPS，并及时更换。检查内置电池，按期更换。
15. 传动部位润滑。
16. 对所有螺栓紧固。
17. 更换易损件。
18. 整机调校。
19. 检查联网状态，维护联网装置。

3. 包 3

（1）技术要求

下述带★代表最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如有负偏离必须在偏离表注明负偏离及偏离指标，否则按满足本需求参考指标认定。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43 项，“#”指标 6 项，“△”指标 5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清分设备维	1. 合同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时，及时予以排除；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	★	护要求	2. 合同期内发生新版钞票发行或印制技术升级（发行升级版钞票）的情况时，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双方协商解决，但升级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3	#		3. 合同期内若设备生产厂家有新版软件发布，则供应商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双方协商解决，但增加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4	△		4. 维保服务单日履行时限以每日8小时为准，应与各分支机构作业时间保持一致，超出8小时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5	#		5. 指导钞票处理中心设备管理员正确使用设备配置软件分析清分数据，正确使用工具进行日常维护和对设备技术性能进行简单检查；	
6	#		6. 设备维护、检修后，应向钞票处理中心设备管理员提交调试、保养和检修内容，提供零部件更换汇总表。	
7	★	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方式	投标人派驻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现场跟班负责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和故障设备维修工作，派驻人数依设备数量而定，一般6台清分设备以内（含6台）的不少于1人，7—12台（含12台）的不少于2人，13—18台（含18台）的不少于3人，出现设备维修不及时情况，应当增加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人员，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8	★	清分设备保养内容	根据设备手册要求完成定期维护保养，设备按不同型号定期维护保养内容不能少于附件4的范围，检查维护设备各部分，并更换老化零件，保证设备各类数据报表正常打印。月度维护保养时间为每月结束前，每台设备可停机2小时，完成维护保养。季度、半年维护保养每台设备可停机1-3个工作日。	
9	★	清分设备故障设备维修内容	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的，投标人驻地技术服务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迅速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正常工作。	
10	★	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要求和标准	1 清分设备如发生需调校或更换易损备件可排除的常规故障，需在45分钟内排除故障；如发生需更换非常规备件（平均更换时间6个月以上）的故障，需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如发生不能准确判断的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投标人应派遣更高级别技术人员现场解决，需在4个工作日内故障排除；如发生其他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投标人须与场地负责人沟通，并得到其同意。	
11	★		2 根据设备维护保养手册，按期和规定时间、内容及时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过上述技术服务后，确保实现清分机的各项功能，设备故障率应较维护保养前有明显降低。设备经维修后故障能够彻底排除，机器设备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2	★		3 因投标人原因致使设备连续5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则采购需求部门从下一个工作日起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除维护费 5000元。因投标人原因,每缺少做定期维护一次,扣除相应设备维护费用40%。扣除费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投标人所承担罚扣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	
13	★		4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损坏之零部件及时得到更换并作相应登记,更换后的机械零部件应在1个月内因同样原因发生故障不超过3次,否则每超1次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5000元。如1个月内数次因相同故障更换的零部件,投标人应相应增加备存数量。扣除费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4	★		5 本包内所有清分设备运行全年平均停机故障率不超过45分钟/百万张钞票,如不能达到,每超过十分钟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20000元。扣除费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5	★		6 投标人需有能力保障设备维保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在每个钞票处理中心建立备件库,提供不低于原装零部件性能的备件,备存足够数量的常用和易损零备件。备存足够数量的维护维修工具。重要备件应按6:1配备(每6台清分机配备1套),常用及易损件应按1:1配备,不常用及非易损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配有6台设备以上的场地,至少保证图像传感器和荧光传感器各1套;备件动用后应及时补充,保证清分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能够及时到位;如必须动用设备随机备件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保证随机备件的完整备存。	
16	★		7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每发现一次罚1000元,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7	★		8 对影响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各类设备装置损坏的,如清分机的护盖、隔音、吸尘等装置损坏的,投标人应及时修复与更换。	
18	★		9设备正常工作时,清分设备与人民银行信息管理系统联网不能因清分设备原因中断。	
19	★	清分设备设备维护维修报告管理要求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应即时填写、做到数字准确、格式统一、内容具体、签章齐全。需将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交由场地用户作为设备档案保存,包括: (1)《钞票清分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清单》 (2)《钞票清分设备维修报告》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0	★		<p>投标人工程师每次到设备现场工作结束后, 需向设备使用方现场负责人提交一份技术服务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详细列明调试、保养和检修内容, 提供零部件更换汇总表。技术服务报告应即时填写、做到数字准确、格式统一、内容具体、签章齐全。报告(服务清单)交由场地用户作为设备档案保存。</p> <p>完成定期维护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报告:</p> <p>(1) 《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清单》</p> <p>(2) 《设备维修报告》</p> <p>(3) 《零配件清单》。</p> <p>完成全部维护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报告。内容应包括:</p> <p>(1) 《设备各总成的技术运行状况评估》;</p> <p>(2) 《技术服务工作目录》;</p> <p>(3) 零配件和工具清单。</p> <p>故障维修后, 提供技术支援报告。</p> <p>(1) 故障现象;</p> <p>(2) 故障原因分析;</p> <p>(3) 排除故障方法;</p> <p>(4) 故障排除后, 设备运行状况。</p>	
21	★		<p>每次根据《设备大修、项修任务书》或有关约定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后, 应向钞票处理中心销毁设备管理员提供零部件消耗汇总表。</p>	
22	★	清分设备计算机系统的要求	<p>为保证实现与人民银行信息系统的联网和兼容, 所有清分设备计算机操作系统必须满足人民银行信息安全的需要, 配合接受人民银行的网络安全检测, 投标人对在用设备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升级前需要经过用户的批准。</p>	
23	★		<p>1 合同期内清分设备若出现无法识别个别假钞, 或无法识别个别不宜流通残损人民币的情况时, 投标人应免费、及时对清分设备进行技术升级, 并赔偿所造成经济损失, 如人民银行声誉受损, 应按每次20,000元给予补偿; 如需进行硬件升级, 乙方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p>	
24	★	清分设备假币识别要求	<p>2 维护后的清分设备应能正确识别钞票真伪。如果设备发生漏检假钞情况, 用户可将假钞票样借与投标人, 投标人需出具借用证明并保证归还, 一旦缺失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对漏检假币进行技术与测试, 经用户批准后, 及时进行设备维护及升级(硬件升级除外)。漏检假钞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赔付, (厂家事先声明的除外) 并提交赔付报告, 赔付累计总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5	★	销毁、压块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3 如果分析证明假钞特征属于设备现有配置和技术可识别范围, 投标人须对设备进行调整和维护。从获得漏检假钞开始, 如果在其后连续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将设备调整到有效识别漏检假钞的状态, 从第6个工作日起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除服务费5000元。扣除费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投标人所承担罚扣累积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	
26	★		4 如果分析证明假钞特征属于新的类型, 需要对设备软硬件进行相应改造或升级的, 投标人须在获得漏检假钞的一个月时间内给出针对性的最终解决方案报告。涉及到设备软件部分升级的, 投标人应免费调整和升级。涉及到硬件升级的部分, 投标人须提交完整升级计划供双方进行协商研究, 并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批量优惠价格进行组件升级。	
27	★		合同期内, 投标人应指派专业人员, 根据销毁、压块设备维护手册要求完成销毁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维修, 根据情况对设备进行升级(如有)。	
28	★		合同期内, 投标人定期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钞票处理中心各型号销毁、压块设备进行维护服务, 详见附件5。 残钞销毁设备定时磨刀: 投标人应按照销毁设备操作与技术服务的要求, 进行磨刀作业, 定期安排销毁设备一级刀具和二级刀具的磨刀事宜。在磨刀运输途中, 出现刀具损坏或丢失现象的情况时应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刀具磨损、老化达到报废要求后应及时免费补充新刀具, 新刀具性能不能低于原刀具。	
29	★		设备日常运行中发生故障时, 投标人及时提供技术支援, 迅速排除设备故障, 恢复设备正常工作。根据故障性质不同, 可采取非现场或现场两种方式排除故障。 非现场排除故障: 在设备发生故障时, 由投标人以电话、网络等方式指导设备使用单位设备管理人员排除故障。 现场排除故障: (1) 设备故障发生后, 非现场方式不能排除故障, 投标人工程师需要在48小时内到设备所在现场。 (2) 需易损配件的设备故障排除时间最长应不超过5日。需非易损配件的设备故障排除时间最长应不超过15日。 如发生其他复杂故障需更长维修时间, 投标人应与场地负责人沟通, 并得到负责人许可。	
30	★		故障处理后, 销毁设备60个运行日内发生同样原因的故障超过2次的, 每再出现1次此类情况, 扣除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压块设备30个运行日内发生同样原因的故障的, 每出现1次此类情况, 扣除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扣除费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31	★		设备的数据管理与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出现故障时进行维护维修。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2	★		合同期内投标人根据分支行安全和管理需要,在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以及总行同意的条件下提供相应的设备软硬件改进服务。如升级不涉及增添、更换硬件,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升级中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升级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33	△		若设备原生产厂家有新版软件发布,由投标人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包括软件升级和硬件升级)。投标人应确保升级过程平稳,不影响升级过程中人民银行现场的其他钞票处理业务开展。	
34	★		合同期内,由于社会技术进步、节能要求等原因,造成设备原先使用的元器件被淘汰而必须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时,投标人应与使用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使用方报总行同意后及时进行必要的技术升级。	
35	△		更新的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应为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最新版本,并包括对所联接的销毁设备硬件和软件的匹配改造。销毁设备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更新使用后,应保证系统至少8年时间的正常使用。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更新后销毁券别重量报表的设置与人民银行要求相同。	
36	△		投标人应保证经维护保养的销毁设备可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1200小时/年。压块设备与目前连接的所有清分机稳定运行。并保证在清分机淘旧更新过程中,配合协助相关工作,在清分机联机销毁量不增加的情况下,可实现稳定运行。销毁量超过压块机处理能力的,经技术提升后,可实现稳定运行。如需硬件升级,投标人须提交完整升级计划供双方进行协商研究。	
37	★		设备计算机操作系统必须满足人民银行信息安全的需要,投标人对在用设备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升级前需要经过用户的批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8	★		<p>投标人所承担罚扣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扣除费用在最终付款中扣除。</p> <p>(1)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定期维护服务工作的, 扣除相应设备维护费用40%。</p> <p>(2) 投标人未达到技术要求第29项规定的响应时间, 每超出1天扣除维护费用5000元。</p> <p>(3) 因投标人原因(如因投标人不及时补充已使用的备件)致使设备连续10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的, 从第11个工作日起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除维护费用5000元。</p> <p>(4) 压块设备经过三个月的例行维护保养后, 保证10个运行日内不发生停机故障, 如发生停机故障, 每发生1次故障的, 扣除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销毁设备经过六个月的维护保养后, 应保证在30个运行日内不发生停机故障, 如发生停机故障, 每发生1次故障的, 扣除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销毁设备和压块设备经过12个月维护保养后, 应保证在60个运行日内不发生停机故障; 如发生停机故障, 每发生1次故障的, 扣除服务费人民币15000元。</p>	
39	★		<p>投标人工程师每次到设备现场工作结束后, 需向设备使用方现场负责人提交一份技术服务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详细列明调试、保养和检修内容, 提供零部件更换汇总表。技术服务报告应即时填写、做到数字准确、格式统一、内容具体、签章齐全。报告(服务清单)交由场地用户作为设备档案保存。</p> <p>完成定期维护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报告:</p> <p>(1) 《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清单》</p> <p>(2) 《设备维修报告》</p> <p>(3) 《零配件清单》。</p> <p>完成全部维护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报告。内容应包括:</p> <p>(1) 《设备各总成的技术运行状况评估》;</p> <p>(2) 《技术服务工作目录》;</p> <p>(3) 零配件和工具清单。</p> <p>故障维修后, 提供技术支援报告。</p> <p>(1) 故障现象;</p> <p>(2) 故障原因分析;</p> <p>(3) 排除故障方法;</p> <p>(4) 故障排除后, 设备运行状况。</p>	
40	★		<p>每次根据《设备大修、项修任务书》或有关约定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后, 应向钞票处理中心销毁设备管理员提供零部件消耗汇总表。</p>	
41	#		<p>投标人应定期汇总全国故障情况及故障排除方式, 并每半年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人民银行总行货币金银局。</p>	
42	★	封包设备维护保养及维	<p>合同期内定期对自动封包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维修服</p> <p>务, 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时, 及时予以排除;</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3	★	修内容及要求	合同期内发生新版钞票发行或印制技术升级（发行升级版钞票）的情况时，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双方协商解决，但升级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44	#		合同期内若设备生产厂家有新版软件发布，则投标人应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双方协商解决，但增加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45	△		维保服务单日履行时限以每日8小时为准，应与各分支机构作业时间保持一致，超出8小时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46	#		设备维护、检修后，应向钞票处理中心设备管理员提交调试、保养和检修内容，提供零部件更换汇总表。	
47	★		投标人派驻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现场跟班负责自动封包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和故障设备维修工作，派驻人数依设备数量而定，每个场地1-2人（可由其他设备工程师兼任）。如设备故障率较高，出现设备维修不及时情况，应当增加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人员，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48	★		根据设备手册要求完成定期维护保养，详见附件6。检查维护设备各部分，并更换老化零件。	
49	★		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的，投标人驻地技术服务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援，迅速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正常工作。	
50	★		封包设备如发生需调校或更换易损备件可排除的常规故障，需在45分钟内排除故障；如发生需更换非常规备件（平均更换时间6个月以上）的故障，需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如发生不能准确判断的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投标人应派遣更高级别技术人员现场解决，需在4个工作日内故障排除；如发生其他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投标人须与场地负责人沟通，并得到其同意。	
51	★		根据设备维护保养手册，按期和规定时间、内容及时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过上述技术服务后，设备故障率应较维护保养前有明显降低。设备经维修后故障能够彻底排除，机器设备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52	★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用户方要求的合同约定服务工作，致使封包设备连续5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则采购需求部门从下一个工作日起每超过1个工作日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5000元。因投标人原因，每缺少做定期维护一次，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维护费用40%。投标人所承担罚扣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3	★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损坏之零部件及时得到更换并作相应登记,更换后的机械零部件应在1个月内不会再次发生同样原因的故障,如封包设备1个月内同样原因的故障超过3次的,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如1个月内数次因相同故障更换的零部件,投标人应相应增加备存数量。	
54	★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应即时填写、做到数字准确、格式统一、内容具体、签章齐全。需将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交由场地用户作为设备档案保存,包括: (1)《全自动封包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清单》 (2)《全自动封包设备设备维修报告》。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8 项,“#”指标 11 项,“△”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合同期内定期对在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维修服务,具体设备数量和分布地点见附件1。	
2	★		投标人具备各类型设备的机械、电控、计算机专业软硬件维护、改造和培训的人才队伍,具备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能力,具备按甲方需要对老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是
3	#		投标人应熟悉了解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掌握设计原理和设备构造,需提交设备结构、原理、工作流程材料,要求详细、全面。	是
4	#		提供2018年8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相同设备或同类设备维保服务的案例(数量不限,提供用户证明文件或维保	是

			<p>合同, 维保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签订双方签字盖章页和标的页)。</p> <p>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清分设备相同设备为处理速度 20 张/秒以上带联机销毁功能的钞票清分机, 同类设备为其他规格钞票清分机。</p> <p>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销毁设备相同设备为大批量销毁残损钞票, 并在线压缩成不易散落块体的设备, 同类设备为批量销毁纸质类物品并进行压缩处理的设备。</p> <p>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压块设备相同设备为将残损钞票碎片压缩成不易散落块体的设备, 同类设备为将纸质类碎片压缩成块状体的设备。</p> <p>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封包设备相同设备为具备按用户指定数量自动钞票封包功能, 并具备封闭隔离、行程追溯、通过检测和数据统计功能的设备, 封包材料为热缩膜; 同类设备为对非钞票产品全自动封包的设备, 封包材料为热缩膜。</p>	
5	★		<p>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与原厂商就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达成共识, 或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技术水平不低于原厂商。</p> <p>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问题, 如产生争议纠纷, 投标人负全责。</p>	是
6	★		<p>投标人必须独立参加投标, 不得组织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投标人中标后,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p>	
7	★		<p>本项目采用全包式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 采购需求部门按约定条件支付合同费用, 不再支付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所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包含需更换零部件、部分耗材等费用。</p>	
8	#	备件供应	<p>1 投标人应设置配件储备库, 确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需求, 确保对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如必须动用设备随机备件的, 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 保证随机备件的完整备存。</p>	
9	#		<p>2 投标人应在每个使用设备的钞票处理中心建立备件库, 提供不低于原装零部件性能的备件, 备存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换零备件及足够数量的维护维修</p>	

			工具。零备件动用后应及时补充，保证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排除。投标人配合用户建立使用登记制度，使用情况及时登记，对备件库进行妥善保管。	
10	★		3 专用备件选用原厂商采用备件或同等质量的备件，通用备件应选用性能不低于原厂商配件的行业优质品牌产品。	
11	★		4 对达到使用寿命的或磨损边界的零部件，必须及时更换。	
12	#		5 因维护、检修时更换故障零部件而领用存放在场地的备件，使用后应及时补充。	
13	#		6 投标人协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维修换下的报废零备件及油液进行处理，避免造成备件库不断堆积。	
14	#		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应服从钞票处理中心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对设备管理员所提有关技术和设备使用问题，应及时给予解答。	
15	#		人民银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对设备进行检测、测试、数据采集、技术分析等，投标人负有技术协助和配合的义务。	
16	★	保密和安全管理	1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将人民银行在用设备联接至互联网，如由此造成的数据泄密和网络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		2 投标人严格保守在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任何机密，维护合同中应对设备维护方规定保密条款，对钞票处理中心的场地建设、制度、设备技术情况及相关资料、业务操作与数据、人员、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保密规定，签订保密责任书（附件 2）。	
18	#		3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和规定，当场地发生案件或重要事件时，技术工程师负有协助调查和配合弄清真相的义务。人民银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对设备进行检测、测试、数据采集、技术分析等，投标人技术工程师负有技术协助和配合的义务。	
19	★		4 投标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设备在保	

			养、维修和维护期间的管理安全和人员安全,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3)。	
20	★		5 投标人不得将在维保服务工作中通过设备和相关资料获得的所有信息用于其他营利行为或泄漏给第三方,如在相关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中与原厂商产生法律纠纷问题,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是
21	★		<p>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视为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甲方具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权利,投标人同意与甲方协商解除原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恢复所有设备原状,承担违约责任。</p> <p>1. 因投标人原因致使1台或更多设备连续10日历日以上(含10日,节假日除外)不能正常工作的。</p> <p>2. 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采购需求部门提醒后仍不提供服务内容。</p> <p>3. 如对正常工作的1台或以上设备进行维护,维护后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维修后的设备出现新的故障,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4. 无法保证备件供应。</p>	
22	★		设备或附属设备(如真空泵、空压机)如有重大故障或安全隐患,投标人应予以排除。	
23	★		应查阅此前维保记录,根据维保工作要求,开展后续维保项目,不可自行变更项目。	
24	★		如因疫情(或其他难以预测原因),导致服务不能提供,应双方友好协商,在最终付款中予以扣除或在具备履约条件下,补做相应服务内容。扣除费用应根据服务不能提供的时间计算,每30日按1个月计算,超过15日少于30日(包含)按1个月计算,少于15日(包含)的忽略不计。	
25	★		合同期内,投标人应向设备使用方技术人员提供1期现场技术培训和指导,每个配置设备的钞票处理中心参加培训人员最多12人,培训内容应满足设备使用需要。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各钞票处理中心和投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26	★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有权进行合同总金额 10%以内的补充采购, 采购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7	#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履约状况。投标人应提供相同案例或同类案例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评价材料证明。	是
28	★		投标文件编制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29	#		应尽可能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	

A、服务要求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 1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20%		
2	第二次付 款	合同签订 3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35%		
3	第三次付 款	合同签订 8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20%		
4	最终付款	合同约定服务期 限结束后,乙方服 务达到服务要求 和标准。	25%		

如因预算限制无法付款,可延迟支付。

附件 1:

钞票处理设备维保服务部署场地（第三包）

分支机构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台（套）数	维保期限
南京	清分设备	BPSM7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南京	清分设备	BPS1040S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南京	清分设备	BPS1040S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南京	清分设备	BPS1040S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南京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南京	残钞销毁设备	BDSSZDC1200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杭州	清分设备	BPSM7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杭州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杭州	残钞销毁设备	BDSS400DC-200 /2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厦门	清分设备	BPSM7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厦门	碎钞压块设备	BDSSZSC100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新余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新余	碎钞压块设备	BDS400SC50-2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上饶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上饶	碎钞压块设备	BDSSZSC100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赣州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赣州	碎钞压块设备	BDSSZSC100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济南	清分设备	BPS1040S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济南	残钞销毁设备	BDSSZDC800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南宁	清分设备	BPSM7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南宁	清分设备	BPS1040S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南宁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南宁	残钞销毁设备	BDSSZDC800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计			57	

附件 2:

保 密 责 任 书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加强全国钞票处理中心保密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为确保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保密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责任意识，预防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XX 公司（乙方）在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服务采购需求中签订并执行如下保密安全责任。

一、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制。乙方法人代表为乙方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保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保密工作规定》和保密委员会有关工作布置和要求，确保全年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二、建立和健全各项保密安全制度。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要根据内部保密工作的特点，制定和健全各岗位保密安全制度，实行保密工作正规化、制度化的管理，并督促乙方把保密工作落到实处。

三、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与乙方要逐级建立“保密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检查”的保密工作运行机制，按规章制度的要求经常检查内部的保密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四、乙方应要求派来的维修维护人员做到：1、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2、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钞票处理业务工作信息；3、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库区布局和钞票处理各类信息；4、未经中心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5、员工离岗时，自觉接受脱密期管理；6、违反上述 5 条规定，应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后果。

五、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规定，如乙方单位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或发生失、泄密事件，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同时责令侵权人将载有工作秘密的图纸、移动介质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或销毁，损害中国人民银行利益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按刑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书作为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采购需求附件条款在服务合同期间，上述责任不因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而改变，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时，接任者继续履行保密安全责任。

XX 公司(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管理责任书**

确保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各型设备保养、维修、维护过程中的管理安全与施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XX 公司（乙方）自愿同意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协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乙方法人代表为乙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场地各型设备的安全管理负责。乙方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设备在保养、维修和维护期间的管理安全和人员安全。

二、乙方建立和健全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操作时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各场地的安全管理要求，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乙方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因未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的设备和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有义务及时指出乙方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操作时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要求相关人员及时纠正或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堵塞漏洞，相关情况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将第一时间通报乙方安全管理第一负责人。

五、本责任书作为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合同的附加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在服务合同期内，上述责任不因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而改变，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时，接任者继续履行保密安全责任。

六、乙方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每出现一次接受处罚1000元。

XX 公司（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清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如设备维护手册内容与附件内容有出入，实际执行以设备维护手册为准）

1. 检查维护进钞机构，匹配清分机运行速度，实现大容量、不间断的稳定进钞要求。
2. 检查维护传送皮带。
3. 检查维护传送滚轮。
4. 检查维护各个传感器，达到其检测精度，不低于设备标称检测能力。
5. 保养各电磁阀、气缸、马达、真空电机过滤器、空气压缩机等元器件
6. 检查保养出钞机构，严格实现清分要求和数量准确。
7. 检查保养扎把机构，实现扎把速度与清分速度匹配。
8. 检查保养打印装置，完整打印业务数据报告和检测数据报告。
9. 检查维护碎钞部分，确保联机销毁安全，数据真实、准确，特殊情况下的数据保存和可追溯。
10. 检查维护设备控制系统，实现其功能。
11. 检查维护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至少包括各急停按钮和安全标志、各 PD 数据检测器、销毁防护装置、设备防护罩等。实现运行操作、数据、人员的安全。
12. 检查维护设备主机、数据处理模块和电路接插件。
13. 维护保养设备的配套装置。
14. 检查 UPS，并及时更换。检查内置电池，按期更换。
15. 传动部位润滑。
16. 对所有螺栓紧固。
17. 更换易损件。
18. 整机调校。
19. 检查联网状态，维护联网装

附件 5: 销毁、压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如设备维护手册内容与附件内容有出入，实际执行以设备维护手册为准）**一、销毁设备月定期维护****（一）斜坡投料皮带**

1. 检查并清洁传输皮带是否受损
2. 检查电机承轴润滑
3. 检查投料装置电动门是否正常

（二）销毁系统

1. 检查所有螺钉连接的紧固性
2. 测试料位 PD 是否有效
3. 检查润滑泵、变速箱中高压齿轮油油位
4. 检查切割刀具、筛板、轴承紧固螺丝是否有损坏和清洁

（三）抽料风机

检查风机电机、线缆和风机罩情况并清洁

（四）储料斗

1. 检查部件外观并清洁

2. 检查电气电缆并清洁
3. 检查搅拌/喂料电机
4. 检查震动电机是否工作正常
5. 检查螺丝紧固件,必要时按对应位置力矩锁紧
6. 检查料位 PD,必要时调整
7. 检查空气净化系统,按要求清洁过滤器

(五)压块机

1. 检查部件外观
2. 检查电气电缆并清洁
3. 检查螺丝紧固件,必要时按对应位置力矩锁紧
4. 检查油温与液压油位,必要时添加
5. 检查液压油是否泄漏
6. 检查并清洁主缸导向杠,必要时润滑
7. 检查电机散热叶片
8. 检查限位 PD,必要时调整

(六)安全设备

1. 检查紧急停机按钮,必要时调整
2. 检查门开关,必要时调整。

二、销毁设备六个月定期维护

(一)斜坡投料皮带

1. 检查并清洁传输皮带是否受损
2. 检查电机承轴润滑
3. 检查门开关是否有效
4. 检查紧停按钮

(二)销毁系统

1. 检查所有螺钉连接的紧固性
2. 测试料位 PD 是否有效
3. 检查润滑泵、变速箱中高压齿轮油油位
4. 检查切割刀具、筛板、轴承紧固螺丝是否有损坏和清洁
5. 测试急停开关、门开关是否有效

(三)抽料风机

检查风机电机、线缆情况并清洁

(四)储料斗

1. 检查部件外观并清洁
2. 电气电缆并清洁
3. 检查搅拌/喂料电机
4. 检查震动电机是否工作正常
5. 清洁并检查过滤袋,必要时清洗
6. 检查螺丝紧固件,必要时按对应位置力矩锁紧
7. 检查料位 PD,必要时调整
8. 检查空气净化系统,按要求清洁过滤器

9. 清洁并检查紧停按钮, 必要时调整
10. 清洁并检查门开关, 必要时调整.

(五) 压块机

1. 检查部件外观
2. 检查电气电缆并清洁
3. 检查螺丝紧固件, 必要时按对应位置力矩锁紧
4. 检查油温与液压油位, 必要时添加
5. 检查液压油是否泄漏
6. 检查并清洁主缸导向杠, 必要时润滑
7. 检查电机散热叶片、电机轴承
8. 清洁并检查电磁阀
9. 检查限位 PD, 必要时调整
10. 检查紧停按钮、门开关, 必要时调整

(六) 控制台检查紧停按钮、门开关

(七) 电箱

1. 检查电气电缆
2. 检查 UPS/ PLC 电池, 必要时更换
3. 检查紧停按钮, 必要时调整

(八) 调刀、磨刀和换刀。

三、销毁设备十二个月定期维护

(一) 斜坡投料皮带

1. 检查电机轴承润滑情况
2. 检查传输皮带的松紧程度
3. 检查投料装置电动门

(二) 销毁系统

1. 更换变速箱中的高压齿轮油
2. 检查所有螺钉连接的紧固性

(三) 储料斗

1. 检查搅拌/喂料电机中的油位
2. 检查震动电机
3. 检查料位 PD

(四) 压块机

1. 检查电磁阀, 液压部件
2. 检查所有螺钉连接的紧固性并清洁

(五) 控制台检查紧停按钮功能

(六) 电箱

检查 UPS 和 PLC 电池

四、压块设备月定期维护

(一) 检查管道是否漏气

(二) 检查和清洁抽风(吸料)电机

(三) 检查料斗上位检测器

- (四) 检查料斗下位检测器
- (五) 检查料斗门安全开关
- (六) 检查液压油油位
- (七) 检查主润滑单元, 如润滑油不够需要添加
- (八) 液压系统: 检查所有电机的正确转向和清洁灰尘, 脏污
- (九) 清洁废料盘
- (十) 触摸屏: 检查电器器件是否有损坏和电线连接紧固性

五、压块设备三个月定期维护

- (一) 检查抽风(吸料)叶轮
- (二) 检查和清洁搅拌电机
- (三) 检查搅拌电机变速齿箱是否运作正常
- (四) 检查搅拌电机变速箱齿轮油油位, 若不够需添加; 运行 10000 小时或最迟 5 年需要更换润滑油。
- (五) 检查并清洁喂料电机
- (六) 检查喂料电机变速箱是否运作正常
- (七) 检查喂料电机变速箱齿轮油油位, 若不够需添加; 运行 10000 小时或最迟 5 年需要更换润滑油。

- (八) 检查外壳外观
- (九) 检查并清洁液压泵
- (十) 检查并清洁限位开关
- (十一) 检查阀门
- (十二) 检查液压管是否磨损或开裂, 使用 2 年需要更换
- (十三) 检查并清洁液压油冷却器装置及马达
- (十四) 用吸真空装置清洁控制箱

六、压块设备十二个月定期维护

- (一) 检查抽风(吸料)腔
- (二) 检查并清洁抽风(吸料)电机
- (三) 检查料斗外观
- (四) 检查喂料轴承噪音正常与否
- (五) 检查过滤袋, 使用 3 年如有必要 需更换
- (六) 检查震动电机
- (七) 检查震动电机固定部件
- (八) 检查震动架
- (九) 检查震动架支撑部件
- (十) 检查并清洁抽风通风管道
- (十一) 检查液压系统支架
- (十二) 检查液压泵马达
- (十三) 检查密封液压缸
- (十四) 24 个月更换液压油过滤装置
- (十五) 24 个月更换通风过滤装置
- (十六) 检查软件各项功能

- (十七) 检查各独立部件间的连接及控制
- (十八) 检查触摸屏各项功能
- (十九) 检查 PLC 电池, 需要时更换

附件 6: 封包定期维护保养内容 (如设备维护手册内容与附件内容有出入, 实际执行以设备维护手册为准)

一、封包设备月维护

- (一) 检查封包机封切装置
- (二) 清洁传输区段光电器件
- (三) 清洁封包机进气过滤器
- (四) 检查、保养热缩机输送链条
- (五) 检查传输区域及清洁辊子
- (六) 检查清洁收缩炉内部
- (七) 检查系统时间
- (八) 检查传输皮带

二、封包设备六个月维护保养

- (一) 检查预包装装置齿皮带
- (二) 检查传输线驱动滚筒轴承
- (三) 检查顶盖气弹簧
- (四) 检查所有线缆和气管
- (五) 检查风扇
- (六) 更换所有风扇过滤网
- (七) 检查警示标签
- (八) 检查传输区段及清洁辊子
- (九) 检查安全装置
- (十) 检查 UPS
- (十一) 检查封包机封切装置
- (十二) 检查标签打印机打印头
- (十三) 校验称重皮带
- (十四) 检查所有传输单元电机
- (十五) 保养封包机传动齿条
- (十六) 保养传输线驱动链条、轴承座

4. 包 4

(1) 技术要求

下述带★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 如有负偏离必须在偏离表注明负偏离及偏离指标, 否则按满足本需求参考指标认定。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33 项, “#”指标 5 项, “△”指标 3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1. 合同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时, 及时予以排除;	
2	★		2. 合同期内发生新版钞票发行或印制技术升级(发行升级版钞票)的情况时, 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和调试,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 双方协商解决, 但升级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3	#		3. 合同期内若设备生产厂家有新版软件发布, 则供应商应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 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 双方协商解决, 但增加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4	△		4. 维保服务单日履行时限以每日8小时为准, 应与各分支机构作业时间保持一致, 超出8小时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5	#		5. 指导钞票处理中心设备管理员正确使用设备配置软件分析清分数据, 正确使用工具进行日常维护和对设备技术性能进行简单检查;	
6	#		6. 设备维护、检修后, 应向钞票处理中心设备管理员提交调试、保养和检修内容, 提供零部件更换汇总表。	
7	★	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方式	投标人派驻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 现场跟班负责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和故障设备维修工作, 派驻人数依设备数量而定, 一般6台清分设备以内(含6台)的不少于1人, 7—12台(含12台)的不少于2人, 13—18台(含18台)的不少于3人, 出现设备维修不及时情况, 应当增加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人员, 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8	★	清分设备保养内容	根据设备手册要求完成定期维护保养, 设备按不同型号定期维护保养内容不能少于附件4的范围, 检查维护设备各部分, 并更换老化零件, 保证设备各类数据报表正常打印。月度维护保养时间为每月结束前, 每台设备可停机2小时, 完成维护保养。季度、半年维护保养每台设备可停机1-3个工作日。	
9	★	清分设备故障设备维修内容	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的, 投标人驻地技术服务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迅速排除设备故障, 恢复设备正常工作。	
10	★	清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要求和标准	1清分设备如发生需调校或更换易损备件可排除的常规故障, 需在45分钟内排除故障; 如发生需更换非常规备件(平均更换时间6个月以上)的故障, 需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 如发生不能准确判断的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 投标人应派遣更高级别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需在4个工作日内故障排除; 如发生其他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 投标人须与场地负责人沟通, 并得到其同意。	
11	★		2 根据设备维护保养手册, 按期和规定时间、内容及时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 经过上述技术服务后, 确保实现清分机的各项功能, 设备故障率应较维护保养前有明显降低。设备经维修后故障能够彻底排除, 机器设备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2	★		3 因投标人原因致使设备连续5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则采购需求部门从下一个工作日起每超过1个工作日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 5000元。因投标人原因,每缺少做定期维护一次,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维护费用40%。投标人所承担罚扣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	
13	★		4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损坏之零部件及时得到更换并作相应登记,更换后的机械零部件应在1个月内因同样原因发生故障不超过3次,否则每超1次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5000元。如1个月内数次因相同故障更换的零部件,投标人应相应增加备存数量。	
14	★		5 本包内所有清分设备运行全年平均停机故障率不超过45分钟/百万张钞票,如不能达到,每超过十分钟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维护费用人民币20000元。	
15	★		6 投标人需有能力保障设备维保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在每个钞票处理中心建立备件库,提供不低于原装零部件性能的备件,备存足够数量的常用和易损零备件。备存足够数量的维护维修工具。重要备件应按6:1配备(每6台清分机配备1套),常用及易损件应按1:1配备,不常用及非易损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配有6台设备以上的场地,至少保证图像传感器和荧光传感器各1套;备件动用后应及时补充,保证清分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能够及时到位;如必须动用设备随机备件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保证随机备件的完整备存。	
16	★		7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每发现一次罚1000元,在最终付款中扣除。	
17	★		8 对影响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各类设备装置损坏的,如清分机的护盖、隔音、吸尘等装置损坏的,投标人应及时修复与更换。	
18	★		9设备正常工作时,清分设备与人民银行信息管理系统联网不能因清分设备原因中断。	
19	△	清分设备设备维护维修报告管理要求	<p>投标人技术工程师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应即时填写、做到数字准确、格式统一、内容具体、签章齐全。需将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交由场地用户作为设备档案保存,包括:</p> <p>(1) 《钞票清分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清单》</p> <p>(2) 《钞票清分设备维修报告》</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0	★		<p>投标人工程师每次到设备现场工作结束后, 需向设备使用方现场负责人提交一份技术服务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详细列明调试、保养和检修内容, 提供零部件更换汇总表。技术服务报告应即时填写、做到数字准确、格式统一、内容具体、签章齐全。报告(服务清单)交由场地用户作为设备档案保存。</p> <p>完成定期维护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报告:</p> <p>(1) 《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清单》</p> <p>(2) 《设备维修报告》</p> <p>(3) 《零配件清单》。</p> <p>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报告。内容应包括:</p> <p>(1) 《设备各总成的技术运行状况评估》;</p> <p>(2) 《技术服务工作目录》;</p> <p>(3) 零配件和工具清单。</p> <p>故障维修后, 提供技术支持报告。</p> <p>(1) 故障现象;</p> <p>(2) 故障原因分析;</p> <p>(3) 排除故障方法;</p> <p>(4) 故障排除后, 设备运行状况。</p>	
21	★		<p>每次根据《设备大修、项修任务书》或有关约定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后, 应向钞票处理中心销毁设备管理员提供零部件消耗汇总表。</p>	
22	★	清分设备计算机系统的要求	<p>为保证实现与人民银行信息系统的联网和兼容, 所有清分设备计算机操作系统必须满足人民银行信息安全的需要, 配合接受人民银行的网络安全检测, 投标人对在用设备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升级前需要经过用户的批准。</p>	
23	★		<p>1 合同期内清分设备若出现无法识别个别假钞, 或无法识别个别不宜流通残损人民币的情况时, 投标人应免费、及时对清分设备进行技术升级, 并赔偿所造成经济损失, 如人民银行声誉受损, 应按每次20,000元给予补偿; 如需进行硬件升级, 乙方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p>	
24	★	清分设备假币识别要求	<p>2 维护后的清分设备应能正确识别钞票真伪。如果设备发生漏检假钞情况, 用户可将假钞票样借与投标人, 投标人需出具借用证明并保证归还, 一旦缺失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对漏检假币进行技术与测试, 经用户批准后, 及时进行设备维护及升级(硬件升级除外)。漏检假钞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赔付, (厂家事先声明的除外) 并提交赔付报告, 赔付累计总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5	★	封包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内容及要求	3 如果分析证明假钞特征属于设备现有配置和技术可识别范围, 投标人须对设备进行调整和维护。从获得漏检假钞开始, 如果在其后连续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将设备调整到有效识别漏检假钞的状态, 从第6个工作日起每超过1个工作日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5000元。投标人所承担罚扣累积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	
26	★		4 如果分析证明假钞特征属于新的类型, 需要对设备软硬件进行相应改造或升级的, 投标人须在获得漏检假钞的一个月时间内给出针对性的最终解决方案报告。涉及到设备软件部分升级的, 投标人应免费调整和升级。涉及到硬件升级的部分, 投标人须提交完整升级计划供双方进行协商研究, 并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批量优惠价格进行组件升级。	
27	★		每次根据《设备大修、项修任务书》或有关约定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后, 应向钞票处理中心销毁设备管理员提供零部件消耗汇总表。	
28	★		投标人应定期汇总全国故障情况及故障排除方式, 并每半年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人民银行总行货币金银局。	
29	★		合同期内定期对自动封包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维修服务, 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时, 及时予以排除;	
30	★		合同期内发生新版钞票发行或印制技术升级(发行升级版钞票)的情况时, 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和调试,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 双方协商解决, 但升级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31	#		合同期内若设备生产厂家有新版软件发布, 则投标人应在不增加硬件的条件下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 如需增加或升级硬件, 双方协商解决, 但增加硬件的费用应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32	△		维保服务单日履行时限以每日8小时为准, 应与各分支机构作业时间保持一致, 超出8小时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33	#		设备维护、检修后, 应向钞票处理中心设备管理员提交调试、保养和检修内容, 提供零部件更换汇总表。	
34	★		投标人派驻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 现场跟班负责自动封包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和故障设备维修工作, 派驻人数依设备数量而定, 每个场地1-2人(可由其他设备工程师兼任)。如设备故障率较高, 出现设备维修不及时情况, 应当增加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人员, 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35	★	根据设备手册要求完成定期维护保养, 详见附件5。检查维护设备各部分, 并更换老化零件。		
36	★	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的, 投标人驻地技术服务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援, 迅速排除设备故障, 恢复设备正常工作。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7	★		封包设备如发生需调校或更换易损备件可排除的常规故障, 需在45分钟内排除故障; 如发生需更换非常规备件(平均更换时间6个月以上)的故障, 需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 如发生不能准确判断的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 投标人应派遣更高级别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需在4个工作日内故障排除; 如发生其他复杂故障需较长维修时间的, 投标人须与场地负责人沟通, 并得到其同意。	
38	★		根据设备维护保养手册, 按期和规定时间、内容及时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 经过上述技术服务后, 设备故障率应较维护保养前有明显降低。设备经维修后故障能够彻底排除, 机器设备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39	★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用户方要求的合同约定服务工作, 致使封包设备连续5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 则采购需求部门从下一个工作日起每超过1个工作日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5000元。因投标人原因, 每缺少做定期维护一次, 在最终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维护费用40%。投标人所承担罚扣累计金额最大不超过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的15%。	
40	★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损坏之零部件及时得到更换并作相应登记, 更换后的机械零部件应在1个月内不会再次发生同样原因的故障, 如封包设备1个月内同样原因的故障超过3次的, 在最终付款中扣除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 如1个月内数次因相同故障更换的零部件, 投标人应相应增加备存数量。	
41	★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应即时填写、做到数字准确、格式统一、内容具体、签章齐全。需将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交由场地用户作为设备档案保存, 包括: (1) 《全自动封包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清单》 (2) 《全自动封包设备设备维修报告》。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8 项, “#”指标 11 项, “△”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1. 合同期内定期对在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维修服务, 具体设备数量和分布地点见附件 1。	
2	★		投标人具备各类型设备的机械、电控、计算机专业软硬件维护、改造和培训的人才队伍, 具备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能力, 具备按甲方需要对老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是
3	#		投标人应熟悉了解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 掌握设计原理和设备构造, 需提交设备结构、原理、工作流程材料, 要求详细、全面。	是
4	#		提供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相同设备或同类设备维保服务的案例 (数量不限, 提供用户证明文件或维保合同, 维保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签订双方签字盖章页和标的页)。 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清分设备相同设备为处理速度 20 张/秒以上带联机销毁功能的钞票清分机, 同类设备为其他规格钞票清分机。 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封包设备相同设备为具备按用户指定数量自动钞票封包功能, 并具备封闭隔离、行程追溯、通过检测和数据统计功能的设备, 封包材料为热缩膜; 同类设备为对非钞票产品全自动封包的设备, 封包材料为热缩膜。	是
5	★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与原厂商就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达成共识, 或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技术水平不低于原厂商。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问题, 如产生争议纠纷, 投标人负全责。	是
6	★		投标人必须独立参加投标, 不得组织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投标人中标后,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7	★		本项目采用全包式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 采购需求部门按约定条件支付合同费用, 不再支付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所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包含需更换	

			零部件、部分耗材等费用。	
8	#	备件供应	1 投标人应设置配件储备库, 确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需求, 确保对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如必须动用设备随机备件的, 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 保证随机备件的完整备存。	
9	#		2 投标人应在每个使用设备的钞票处理中心建立备件库, 提供不低于原装零部件性能的备件, 备存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换零备件及足够数量的维护维修工具。零备件动用后应及时补充, 保证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排除。投标人配合用户建立使用登记制度, 使用情况及时登记, 对备件库进行妥善保管。	
10	★		3 专用备件选用原厂商采用备件或同等质量的备件, 通用备件应选用性能不低于原厂商配件的行业优质品牌产品。	
11	★		4 对达到使用寿命的或磨损边界的零部件, 必须及时更换。	
12	#		5 因维护、检修时更换故障零部件而领用存放在场地的备件, 使用后应及时补充。	
13	#		6 投标人协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维修换下的报废零备件进行处理, 避免造成备件库不断堆积。	
14	#			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应服从钞票处理中心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 对设备管理员所提有关技术和设备使用问题, 应及时给予解答。
15	#		人民银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 对设备进行检测、测试、数据采集、技术分析等, 投标人负有技术协助和配合的义务。	
16	★	保密和安全管理	1 投标人不能以任何形式, 将人民银行在用设备联接至互联网, 如由此造成的数据泄密和网络安全问题,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		2 投标人严格保守在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任何机密, 维护合同中应对设备维护方规定保密条款, 对钞票处理中心的场地建设、制度、设备技术情况及相关资料、业务操作与数据、人员、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保密规定, 签订保密责任书(附件2)。	

18	#		3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和规定,当场地发生案件或重要事件时,技术工程师负有协助调查和配合弄清真相的义务。	
19	★		4 投标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设备在保养、维修和维护期间的管理安全和人员安全,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3)。	
20	★		5 投标人不得将在维保服务工作中通过设备和相关资料获得的所有信息用于其他营利行为或泄漏给第三方,如在相关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中与原厂商产生法律纠纷问题,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是
21	★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视为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甲方具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权利,投标人同意与甲方协商解除原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恢复所有设备原状,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投标人原因致使1台或更多设备连续10日历日以上(含10日,节假日除外)不能正常工作的。 2. 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采购需求部门提醒后仍不提供服务内容。 3. 如对正常工作的1台或以上设备进行维护,维护后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维修后的设备出现新的故障,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4. 无法保证备件供应。	
22	★		设备或附属设备(如真空泵、空压机)如有重大故障或安全隐患,投标人应予以排除。	
23	★		应查阅此前维保记录,根据维保工作要求,开展后续维保项目,不可自行变更项目。	
24	★		如因疫情(或其他难以预测原因),导致服务不能提供,应双方友好协商,在最终付款中予以扣除或在具备履约条件下,补做相应服务内容。扣除费用应根据服务不能提供的时间计算,每30日按1个月计算,超过15日少于30日(包含)按1个月计算,少于15日(包含)的忽略不计。	

25	★		合同期内, 投标人应向设备使用方技术人员提供 1 期现场技术培训和指导, 每个配置设备的钞票处理中心参加培训人员最多 12 人, 培训内容应满足设备使用需要。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各钞票处理中心和投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26	★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有权进行合同总金额 10%以内的补充采购, 采购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7	#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履约状况。投标人应提供相同案例或同类案例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评价材料证明。	是
28	★		投标文件编制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29	#		应尽可能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	

A、服务要求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 1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20%		
2	第二次付 款	合同签订 3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35%		
3	第三次付 款	合同签订 8 个月 后,乙方提供服务 达到服务要求和 标准。	20%		
4	最终付款	合同约定服务期 限结束后,乙方服 务达到服务要求 和标准。	25%		

如因预算限制无法付款,可延迟支付。

附件 1:

钞票处理设备维保服务部署场地（第四包）

分支机构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台（套）数	维保期限
北京	清分设备	BPSM7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北京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北京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石家庄	清分设备	BPSM7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石家庄	清分设备	BPS1040S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石家庄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太原	清分设备	BPSM7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太原	清分设备	BPS1040S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太原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呼和浩特	清分设备	BPSM7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呼和浩特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呼和浩特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沈阳	清分设备	BPS1040S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沈阳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哈尔滨	清分设备	BPS1040S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哈尔滨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长春	清分设备	BPSM7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长春	清分设备	BPS1040S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长春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上海	清分设备	BPSM7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上海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上海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苏州	清分设备	BPS1040S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苏州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金华	清分设备	BPS1040S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金华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肥	清分设备	BPSM7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肥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福州	清分设备	BPS1040S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福州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南昌	清分设备	BPSM7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南昌	清分设备	BPS1040S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南昌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郑州	清分设备	BPSM7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郑州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武汉	清分设备	BPSM7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武汉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长沙	清分设备	BPSM7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长沙	清分设备	BPS1040S	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长沙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深圳	清分设备	BPSM7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深圳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海口	清分设备	BPSM7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海口	清分设备	BPS1040S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海口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成都	清分设备	BPSM7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成都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贵阳	清分设备	BPSM7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贵阳	清分设备	BPS1040S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贵阳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昆明	清分设备	BPS1040S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昆明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拉萨	清分设备	BPS1040S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拉萨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重庆	清分设备	BPSM7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重庆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重庆	清分设备	BPS1040S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重庆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西安	清分设备	BPSM7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西安	清分设备	BPS1040S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西安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兰州	清分设备	BPSM7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兰州	清分设备	BPS1040S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兰州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西宁	清分设备	BPS1040S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西宁	清分设备	BPS1040S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西宁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银川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银川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乌鲁木齐	清分设备	BPSM7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乌鲁木齐	清分设备	BPS1040S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乌鲁木齐	封包设备	BPSPack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计			165	

附件 2:

保 密 责 任 书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加强全国钞票处理中心保密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为确保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保密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责任意识，预防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XX 公司（乙方）在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服务采购需求中签订并执行如下保密安全责任。

一、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制。乙方法人代表为乙方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保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保密工作规定》和保密委员会有关工作布置和要求，确保全年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二、建立和健全各项保密安全制度。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要根据内部保密工作的特点，制定和健全各岗位保密安全制度，实行保密工作正规化、制度化的管理，并督促乙方把保密工作落到实处。

三、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与乙方要逐级建立“保密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检查”的保密工作运行机制，按规章制度的要求经常检查内部的保密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四、乙方应要求派来的维修维护人员做到：1、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2、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钞票处理业务工作信息；3、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库区布局和钞票处理各类信息；4、未经中心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5、员工离岗时，自觉接受脱密期管理；6、违反上述 5 条规定，应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后果。

五、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规定，如乙方单位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或发生失、泄密事件，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同时责令侵权人将载有工作秘密的图纸、移动介质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或销毁，损害中国人民银行利益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按刑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书作为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采购需求附件条款在服务合同期间，上述责任不因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而改变，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时，接任者继续履行保密安全责任。

XX 公司(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管理责任书**

确保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各型设备保养、维修、维护过程中的管理安全与施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XX 公司（乙方）自愿同意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协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乙方法人代表为乙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场地各型设备的安全管理负责。乙方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设备在保养、维修和维护期间的管理安全和人员安全。

二、乙方建立和健全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操作时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各场地的安全管理要求，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乙方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因未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的设备和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有义务及时指出乙方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操作时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要求相关人员及时纠正或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堵塞漏洞，相关情况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将第一时间通报乙方安全管理第一负责人。

五、本责任书作为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合同的附加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在服务合同期内，上述责任不因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而改变，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时，接任者继续履行保密安全责任。

六、乙方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每出现一次接受处罚1000元。

XX 公司（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清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如设备维护手册内容与附件内容有出入，实际执行以设备维护手册为准）

1. 检查维护进钞机构，匹配清分机运行速度，实现大容量、不间断的稳定进钞要求。
2. 检查维护传送皮带。
3. 检查维护传送滚轮。
4. 检查维护各个传感器，达到其检测精度，不低于设备标称检测能力。
5. 保养各电磁阀、气缸、马达、真空电机过滤器、空气压缩机等元器件
6. 检查保养出钞机构，严格实现清分要求和数量准确。
7. 检查保养扎把机构，实现扎把速度与清分速度匹配。
8. 检查保养打印装置，完整打印业务数据报告和检测数据报告。
9. 检查维护碎钞部分，确保联机销毁安全，数据真实、准确，特殊情况下的数据保存和可追溯。
10. 检查维护设备控制系统，实现其功能。
11. 检查维护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至少包括各急停按钮和安全标志、各 PD 数据检测器、销毁防护装置、设备防护罩等。实现运行操作、数据、人员的安全。
12. 检查维护设备主机、数据处理模块和电路接插件。
13. 维护保养设备的配套装置。
14. 检查 UPS，并及时更换。检查内置电池，按期更换。
15. 传动部位润滑。
16. 对所有螺栓紧固。
17. 更换易损件。
18. 整机调校。
19. 检查联网状态，维护联网装置。

附件 5: 封包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如设备维护手册内容与附件内容有出入，实际执行以设备维护手册为准）

一、封包设备月维护

- （一）检查封包机封切装置
- （二）清洁传输区段光电器件
- （三）清洁封包机进气过滤器
- （四）检查、保养热缩机输送链条
- （五）检查传输区域及清洁辊子
- （六）检查清洁收缩炉内部
- （七）检查系统时间
- （八）检查传输皮带

二、封包设备六个月维护保养

- （一）检查预包裹装置齿皮带

- (二) 检查传输线驱动滚筒轴承
- (三) 检查顶盖气弹簧
- (四) 检查所有线缆和气管
- (五) 检查风扇
- (六) 更换所有风扇过滤网
- (七) 检查警示标签
- (八) 检查传输区段及清洁辊子
- (九) 检查安全装置
- (十) 检查 UPS
- (十一) 检查封包机封切装置
- (十二) 检查标签打印机打印头
- (十三) 校验称重皮带
- (十四) 检查所有传输单元电机
- (十五) 保养封包机传动齿条
- (十六) 保养传输线驱动链条、轴承座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具备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其他

2. 包 2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其他

3. 包 3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其他

4. 包 4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其他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绩效激励（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2. 包 2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绩效激励（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3. 包 3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绩效激励（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4. 包 4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绩效激励（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三）合同文本

【编写说明】

由采购中心在审核阶段编制。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_____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_____

合同签订之日后 1 个月，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签订之日后 3 个月，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签订之日后 8 个月后，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期限结束后，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3）验收方式:

由设备所属分支机构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

设备所属分支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记录维护情况,作出评价意见。

(5) 验收内容: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设备维保服务和故障维修服务。

(6) 验收标准_____

设备所属分支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记录维护情况,作出评价意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7) 其他事项(如有)_____

2. 包 2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_____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_____

合同签订之日后 1 个月,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签订之日后 3 个月,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签订之日后 8 个月后, 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期限结束后, 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3) 验收方式:

由设备所属分支机构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

设备所属分支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记录维护情况, 作出评价意见。

(5) 验收内容: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设备维保服务和故障维修服务。

(6) 验收标准_____

设备所属分支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记录维护情况, 作出评价意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7) 其他事项 (如有) _____

3. 包 3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需求部门) _____

采购人 (需求部门) 拟邀请 (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_____

合同签订之日后 1 个月, 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签订之日后 3 个月, 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签订之日后 8 个月, 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期限结束后, 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3) 验收方式:

由设备所属分支机构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

设备所属分支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记录维护情况, 作出评价意见。

(5) 验收内容: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设备维保服务和故障维修服务。

(6) 验收标准_____

设备所属分支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记录维护情况, 作出评价意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7) 其他事项 (如有) _____

4. 包 4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需求部门) _____

采购人 (需求部门) 拟邀请 (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

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_____

合同签订之日后 1 个月, 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签订之日后 3 个月, 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签订之日后 8 个月, 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合同期限结束后, 使用单位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3) 验收方式:

由设备所属分支机构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

设备所属分支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记录维护情况, 作出评价意见。

(5) 验收内容: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设备维保服务和故障维修服务。

(6) 验收标准_____

设备所属分支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记录维护情况, 作出评价意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7) 其他事项 (如有) _____

(五) 风险管理控制

1. 如批复预算减少, 无法支付合同尾款, 应延迟支付。

2. 设备使用过程中, 如因投标人维护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

3. 如因疫情 (或其他难以预测原因), 导致服务不能提供, 应双方友好协商, 在最终付款中予以扣除或在具备履约条件下, 补做相应服务内容。扣除费用应根据服务不能提供的时间计算, 每 30 日按 1 个月计算, 超过 15 日少于 30 日 (包含) 按 1 个月计算, 少于 15 日 (包含) 的忽略不计。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事项	防控措施	备注
国家政策变化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合同履行风险环节
实施环境变化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合同履行风险环节
重大技术变化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合同履行风险环节
不按规定履行合同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履行风险环节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无过错方应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责任	合同履行风险环节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 (成交)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77 条规定的, 采购中心有权报财政部裁决。	采购活动风险环节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该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服务。

价格分分值 15 分；

其他评价分值 85 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评分区间	指标类型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1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0-15分	客观分	
<p>二、投标人资信与履约能力评价（分值 31 分）</p>			
<p>1. 商务要求第 3 项，根据投标人对提交设备结构、原理、工作流程进行评价。材料详细，叙述清晰得 6 分；材料不清晰或没有提供材料不得分。</p>	0-6分	主观分	
<p>2. 商务要求第 4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与项目相同设备或同类设备维保服务的案例合同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相同设备的合格案例得 4 分；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的合格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加满为止。其中，仅有同类设备案例最高得 6 分。无合格案例不得分。（数量不限，提供用户证明文件或维保合同，维保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签订双方签字盖章页和标的页）。与本项目相同设备为处理速度 20 张/秒以上带联机销毁功能的钞票清分机，同类设备为其他规格钞票清分机。</p>	0-12分	客观分	
<p>3. 商务要求第 27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对各投标人就信誉、履约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相同案例的用户评价材料，评价为满意、合格等结论的评 8 分。投标人提供同类案例的用户评价材料，评价为满意、合格等结论的评 3 分。投标人提供相同案例或同类案例评价结果为差、不合格等结论的得零分，没有评价材料的得零分。</p>	0/3/8分	客观分	
<p>4. 商务要求第 29 项，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的投标文件评 5 分，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p>	0/5分	客观分	
<p>三、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分值 54 分）</p>			
<p>服务需求响应与偏离程度（45 分） 技术要求第 3、5 项，商务需求第 8、9、12、13、14、15、16、17、18 项共计 9 项，每满足一项得 5 分。</p>	0-45分	客观分	
<p>技术要求第 4、6、19 项，共计 3 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0-9分	客观分	

2. 包 2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该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服务。

价格分分值 15分；

其他评价分值 85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评分区间	指标类型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1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0-15分	客观分	
<p>二、投标人资信与履约能力评价（分值 31 分）</p>			
<p>1. 商务要求第 3 项，根据投标人对提交设备结构、原理、工作流程进行评价。材料详细，叙述清晰得 6 分；材料不清晰或没有提供材料不得分。</p>	0-6分	主观分	
<p>2. 商务要求第 4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与项目相同设备或同类设备维保服务的案例合同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相同设备的合格案例得 4 分；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的合格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加满为止。其中，仅有同类设备案例最高得 6 分。无合格案例不得分。（数量不限，提供用户证明文件或维保合同，维保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签订双方签字盖章页和标的页）。与本项目相同设备为处理速度 20 张/秒以上带联机销毁功能的钞票清分机，同类设备为其他规格钞票清分机。</p>	0-12分	客观分	
<p>3. 商务要求第 27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对各投标人就信誉、履约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相同案例的用户评价材料，评价为满意、合格等结论的评 8 分。投标人提供同类案例的用户评价材料，评价为满意、合格等结论的评 3 分。投标人提供相同案例或同类案例评价结果为差、不合格等结论的得零分，没有评价材料的得零分。</p>	0/3/8分	客观分	
<p>4. 商务要求第 29 项，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的投标文件评 5 分，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p>	0/5分	客观分	
<p>三、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分值 54 分）</p>			
<p>服务需求响应与偏离程度（45 分） 技术要求第 3、5 项，商务需求第 8、9、12、13、14、15、17、18 项共计 9 项，每满足一项得 5 分。</p>	0-45分	客观分	
<p>技术要求第 4、6、19 项，共计 3 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0-9分	客观分	

3. 包 3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该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服务。

价格分分值 15分；

其他评价分值 85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评分区间	指标类型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1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0-15分	客观	
二、投标人资信与履约能力评价 (分值 32 分)			
<p>1. 商务要求第 3 项，根据投标人对提交设备结构、原理、工作流程进行评价。材料详细，叙述清晰得 6 分；材料不清晰或没有提供材料不得分。</p>	0-6分	主观	
<p>2. 商务要求第 4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与项目相同设备或同类设备维保服务的案例合同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包含所有类型相同设备的合格案例得 4 分，每提供一个包含部分类型相同设备的合格案例得 3 分，每提供一个仅包含同类设备的合格案例得 2 分，最高得分 12 分，加满为止。其中，所提供相同设备合格案例覆盖所有类型的最高得 12 分，所提供相同设备合格案例未覆盖所有类型的最高得 6 分，仅提供同类设备的合格案例最高得 4 分，无合格案例不得分。(数量不限，提供用户证明文件或维保合同，维保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签订双方签字盖章页和标的页)。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清分设备相同设备为处理速度 20 张/秒以上带联机销毁功能的钞票清分机，同类设备为其他规格钞票清分机。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销毁设备相同设备为大批量销毁残损钞票，并在线压缩成不易散落块体的设备，同类设备为批量销毁纸质物品并进行压缩处理的设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压块设备相同设备为将残损钞票碎片压缩成不易散落块体的设备，同类设备为将纸质类碎片压缩成块状体的设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封包设备相同设备为具备按用户指定数量自动钞票封包功能，并具备封闭隔离、图像检测和数据统计功能的设备，封包材料为热缩膜；同类设备为对非钞票产品全自动封包的设备，封包材料为热缩膜。</p>	0-12分	客观	
<p>3. 商务要求第 27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对各投标人就信誉、履约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相同案例的用户评价材料，评价为满意、合格等结论的评 8 分。投标人提供同类案例的用户评价材料，评价为满意、合格等结论的评 3 分。投标人提供相同案例或同类案例评价结果为差、不合格等结论的得零分，没有评价材料的得零分。</p>	0/3/8分	客观	
<p>4. 商务要求第 29 项，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的投标文件评 6 分，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p>	0/6分	客观	

三、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分值 53 分）			
服务需求响应与偏离程度（45 分） 技术要求第 3、5、6、41、44、46 项，商务需求第 8、9、12、13、14、15、18 项共计 13 项，每满足一项得 3.5 分。	0-45.5 分	客观分	
技术要求第 4、33、35、36、45 项，共计 5 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0-7.5 分	客观分	

4. 包 4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该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服务。

价格分分值 15 分；

其他评价分值 85 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评分区间	指标类型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1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0-15分	客观分	
二、投标人资信与履约能力评价 (分值 31 分)			
<p>1. 商务要求第 3 项，根据投标人对提交设备结构、原理、工作流程进行评价。材料详细，叙述清晰得 6 分；材料不清晰或没有提供材料不得分。</p>	0-6 分	主观分	
<p>2. 商务要求第 4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与项目相同设备或同类设备维保服务的案例合同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包含所有类型相同设备的合格案例得 4 分，每提供一个包含部分类型相同设备的合格案例得 3 分，每提供一个仅包含同类设备的合格案例得 2 分，加满为止。其中，所提供相同设备合格案例覆盖所有类型的最高得 12 分，所提供相同设备合格案例未覆盖所有类型的最高得 6 分，仅提供同类设备的合格案例最高得 4 分，无合格案例不得分。(数量不限，提供用户证明文件或维保合同，维保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签订双方签字盖章页和标的页)。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清分设备相同设备为处理速度 20 张/秒以上带联机销毁功能的钞票清分机，同类设备为其他规格钞票清分机。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中封包设备相同设备为具备按用户指定数量自动钞票封包功能，并具备封闭隔离、图像检测和数据统计功能的设备，封包材料为热缩膜；同类设备为对非钞票产品全自动封包的设备，封包材料为热缩膜。</p>	0-12 分	客观分	
<p>3. 商务要求第 27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对各投标人就信誉、履约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相同案例的用户评价材料，评价为满意、合格等结论的评 8 分。投标人提供同类案例的用户评价材料，评价为满意、合格等结论的评 3 分。投标人提供相同案例或同类案例评价结果为差、不合格等结论的得零分，没有评价材料的得零分。</p>	0/3/8 分	客观分	
<p>4. 商务要求第 29 项，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的投标文件评 5 分，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p>	0/5 分	客观分	
三、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 (分值 54 分)			
<p>技术要求第 3、5、6、31、33 项，商务需求第 8、9、12、13、14、15、18 项共计 12 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0-48 分	客观分	
<p>技术要求第 4、19、32 项，共计 3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p>	0-6 分	客观分	

